

第十四冊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期起  
第三十六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我國自總理倡始革命建國至今已逾十有六載不幸前清腐化道孽更仆迭起頻年征討滿目瘡痍今年伊始應令海宇肅清俾全民皆得休息使總理預定之國民會議早日籌開共謀福利幸去冬前方將士奮風魯克名城已作長圍將餘孽包裹着蔣總司令中正馮總司令玉祥閻總司令錫山楊總司令樹莊督率所部刻日會師幽燕完成大勳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目前建設革命開始國務殷繁茲經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增推蔣中正孫科林森爲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着卽就職以重國務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方今討伐將終建設伊始 總理實業計畫應早實現查財政部長孫科素具建設長材克承先志着調任建設部長其所遺財政部長一缺着國民政府委員宋子文兼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宋子文兼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孫科兼國民政府建設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外交部長伍朝樞任赴美改訂條約特使出使期間其外交部部務着次長郭泰祺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派上海中法大學校長褚民誼前赴法國切實調查衛生事宜以後政府整理衛生積極參考施行着大  
學院咨照外交部財政部給予公文經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長伍朝樞呈該部秘書張慶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馮超俊呈稱勞工局公益科科长陶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长馬超俊呈請任命戴時熙為國民政府勞工局公益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號

令大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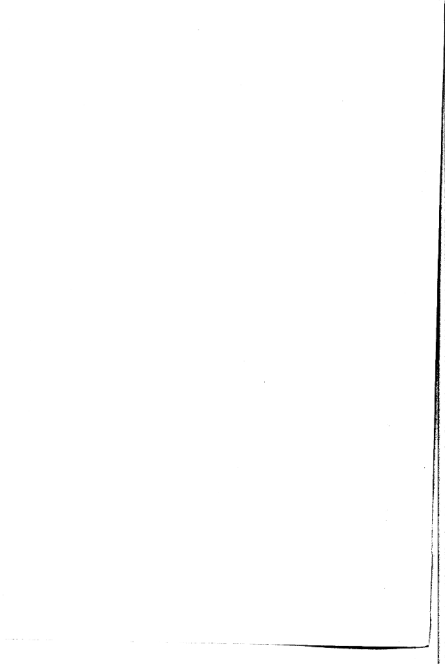
為令知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為道復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轉令照辦情形仰祈鑒核等案奉鈞令第一零九號開案准孫委員村蔡委員元培提議竊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 總理昔困守廣州一隅軍政各費困難萬狀剝定稅收為教育經費足徵 總理提倡教育作育人材雖在艱沛猶不稍懈自國民革命勢力統一長江流域以後江浙諸省已入訓政時期建設事業刻不容緩而發達科學促進教育一切建設之基礎尤為當務之急惟各省教育向無專款無米之炊遂成畫餅我政府有見及此曾於設立全國註冊局時規定註冊稅百分之十以外另加百分之三為教育附加稅用意至善惟註冊稅數本不多附加稅為數更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擬請將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以半歸中央半歸地方庶全國教

有皆受其益是否有當尙希公決等由當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道即轉令全國註冊局照辦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准備案外合亟  
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號

本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為祖母老年因驚得病懇准辭職請侍處務擬交主任秘書呂必壽代拆代行仍請另簡賢員接替由

呈悉因事省親乃應盡之道准予給假毋庸辭職處務准由秘書呂必壽暫行代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卅第二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請任命符鼎升等為秘書科長技正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符鼎升等二十二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戒嚴司令部轉據郵政檢查委員呈送吳逆佩孚部屬吳華堂由四川寄與孫傳芳之師長段承澤一函內述吳逆近况仍在變府相機圖謀等情懇再令緝拿歸案嚴辦並令楊森毋得再事朦混由

呈件均悉已迭令緝拿吳逆佩孚歸案究辦矣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號

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馮超俊

呈科長陳因辭職遺缺請薦任戴時熙乞核由

據呈已悉戴時熙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號

菲律賓中華國民協會

呈爲與菲俄絕交後應籌全策以防搗亂份子由

呈悉該會關懷祖國殊堪嘉慰國內治理已有統籌對於意外變端亦有防範仰即通知各僑胞安心樂業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爲該部秘書張庚年業經任命爲金陵關監督兼江甯交涉員請將該員秘書職務開去由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號

財政部

呈復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已轉令照辦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令知大學院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上海蔣總司令中正鑒自興師北伐執事受命統軍勘定東南威加河朔大勳克集倚畀方殷乃以賢勞自請引退暫時休息未遽堅留現際戰局展張豈能久事逸豫應即旋部復職共竟革命全功貴總司令許身黨國必有以副中樞付託之重慰國人喁喁之望也國民政府冬

### ●國民政府致中國合衆黨改良會各代表電

上海法租界亞爾培路中國合衆黨改良會國民政府各代表鑒慶雲初紀一陽叶來復之祥履律驚飛七政啓更新之運貴會經給海字衣被蒼生咸議改絃及時開幕羣賢畢集任重資深所望同德一心謀猷共濟柳營挾纊助北伐以成功黍谷回春欣雨緘之邇遠恢宏靡既嘉慰淵股國民政府支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二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附設於勞工局由次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國民政府簡任委員四人
- (二) 勞工局長及法制局長
- (三) 專門委員三人

專門委員由右列第一第二兩項委員就對於勞動法有專門學識之人員議決聘任之

第二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內應將勞動法典全部草案擬就呈送國民政府核奪

在委員會工作期中委員會應隨時將工作進行情況向國民政府報告之

第四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之工作程序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五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除專門委員外爲無給職但得酌支夫馬費

專門委員應支月薪但在會外兼職領薪者只支夫馬費

第六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秘書會計等人員由勞工局長就勞工局人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經費附入勞工局預算中支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首都衛戍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起見特設首都衛戍司令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于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南京城市及下關浦口兩商埠之衛戍事宜負拱衛京畿維持治安並整飭軍紀風

紀之責

第五條

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和將衛戍區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司令轉報軍事委員會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宣布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警備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沒收物品須給收條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書標語戲劇等
-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沒收之
-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與衛戍司令協

商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九) 寄往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

第八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九條 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其通過或滯留衛戍地區內者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須對於衛戍司令

預為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之通告

第十條 各項衛戍規則及辦事細則以不牴觸本條例為限由衛戍司令擬訂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符鼎升蔡培宋述樵黃朋濠方還楊天驥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胡泰年汪浩周亮才謝鏡第沈祖偉張競立端木邦藩黃志澄周宰劉成志楊英余翔麟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科長陳克明胡嘉詒孫承宗程李剛爲國民政府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梅光和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徐霖泰沈彬梅行健曾雨辰朱志翔董良戴鵬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請以李昉魯師曾吳昱恆彭學浚高禮賢梁仁傑徐景新張有樞署最高法院推事邱珍廉文巖胡宏恩狄侃署最高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據第四路總指揮程潛兼代第三路總指揮白崇禧江亥電稱第二十軍軍長楊森把持地盤魚肉小民紊亂財政破壞統一近復縱庇吳逆佩孚在該軍防地潛謀不軌似此荒謬絕倫未便再事姑息請明令免除該軍長本兼各職以肅黨紀而除亂萌等情前來據此查楊森專據軍符身膺重寄竟敢袒庇吳逆冀斃死灰本政府爲國鋤奸未便一再姑息第六路前敵總指揮兼第二十軍長楊森着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所有該軍司令部即交由第六路總指揮劉湘副總指揮劉文輝接收其第二十軍軍長職務並准遣員請簡以重職守至吳逆佩孚怙惡不悛罪無可道着責成劉總指揮湘劉副總指揮文輝田總指揮頌堯及卅中將領等一體嚴拿解京懲辦以肅黨紀而遏亂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鈞爲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義純爲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副軍長林逸聖爲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一師師長李石樞爲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三師師長王道中爲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三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程汝懷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副軍長李思熾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第一師師長李宜燿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春榮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八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程萬兼江西省政府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局長朱懷冰另有任用應免局長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懷冰爲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在討伐將終建設伊始亟應增設建設部以謀總理實業計劃早日實現茲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增設建設部自應照案執行查財政部長孫科案具建設長才克承先志除已明令調任建設部長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號

令國民政府勞工局  
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一紙（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暨薦任書記官各員由

據呈已悉梅光相徐泰霖沈彬梅行健曾雨辰朱志翔董良斌鵬等八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推事檢察官由

據呈已悉李昉魯帥曾吳昱恆彭學凌高穰謙偉梁仁傑涂景新張有樞邱珍康文展胡宏恩狄侃等十三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蘇省司法建設財政各廳已遵令將預算書造送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再令財廳暨分令所屬機關迅速編送請核示由

呈悉查民政廳預算案亦未送到應着一併詳造彙呈候核全省預算應統由省政府審定轉呈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革命軍事裁判所所長周鯨山

呈為呈請結束革命軍事裁判所繳銷印信并請飭湘鄂政治分會接收監犯卷宗並補給十一月半以後維持費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轉據程總指揮潛白總指揮崇禧電請免去楊森本兼各職由

呈悉查楊森掌握軍符身膺重寄敢袒庇吳逆冀燃死灰本府為國鋤奸實難一再姑息除明令免去楊森本兼各職將該軍部曲交由劉總指揮湘劉副總指揮文輝並着川中將領嚴拿吳逆佩孚解京懲治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悉血花公園仍改為第一公園及幼幼小學改為東區實驗學校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世第一四號

浙江省政府

呈送該省民政廳簡薦任各員履歷請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號

勞工局長馮超俊

呈據該同秘書黃元彬請假兩星期回粵省親請批示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號

司法部

呈為關於各省特種刑事上訴案件在中央臨時法庭未組織成立以前可否暫准由各省高

等法院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即可成立各省上訴案件應由該庭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號

勞工局

呈據江蘇總工會呈報該會組織大綱及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對於全國工運有統籌詳審之責該總工會所陳應即詳加審核另候中央黨部頒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號

司法部

呈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僅規定關於反革命之訴訟案件如遇土豪劣紳案件是  
否即歸普通法院審理請核示由



呈悉關於土豪劣紳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審理仰即知照並轉行各級法院及臨時地方法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號

安徽省政府

呈報陳委員家棟孫委員榮先後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熊斌

呈稱承蒙鈞府決議為湖北省務委員未能勝任請將成命收回由

呈悉鄂境租平百端待理該委員效忠黨國仍仰如期就職共圖邦治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成立第十八軍請任命軍長各員及第十九軍副軍長獨立第八師師長履歷俟彙齊補資  
由

據呈已悉所請任命第十八軍軍長陶鈞等已有明令照准簡任矣查任免簡任軍長以上軍職前有令應須  
先行呈報本府候核准再行令遵通令遵照又薦任以上文武職官呈請任命須隨文齊呈履歷候核通令遵  
照各在案以後應仍遵前令辦理以昭鄭重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報代理民政廳長陳紀懷交卸日期及新任廳長朱家驊接收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號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詒柯

呈報就驗並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爲咨批照繕修正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修正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組織之
- 第二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設於江寧甯道長一人審判員五人

第三條 前條庭長及審判員由省政府就現任或曾任地方審判廳長或高等審判廳長或推事以上官職之法律專家及深明黨義者遴薦充任之

第四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置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五人掌理記錄統計及其他事務

第五條 前條主任書記員及書記員由各該庭長就現任或曾任地方審判廳或檢察廳書記官長或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書記官或同等以上官職而深明黨義者遴選充任之

第六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置錄事四人幫同繕寫文件司法警察十二人庭丁六人勤務六人

第七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支薦任職最高級審判員俸給比照高等法院推事俸給分別從優支給之

第八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於必要時得依據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設置分庭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書鏞

呈報啓用新頒印章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號

福建省政府主席委員楊樹莊

呈送該省建設廳擬設劃一權度局暫定辦法並章程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張難先

呈請准予辭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另簡賢能以免隕越由

呈悉該委員効忠黨國夙著勤勳操守廉明尤孚衆望鄂局初平之際正待昭蘇元氣力起瘡痍倚畀既殷益當努力所請辭去各職應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擬訂南京衛戍暫行條例請發核公布由

呈悉首節衛戍暫行條例業經核定公布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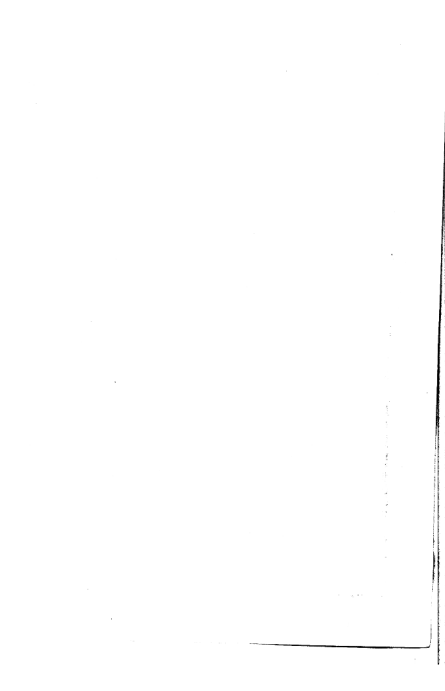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劣紳楊煥卿等所倡辦之寶垣汽車公司全卷請鑒核轉飭移交特別臨時法院辦理由  
呈及抄卷均悉凡關於土囊劣紳案件仰逕行咨送普通法院審理可也抄卷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四七號

馮啓者准

貴會函復浙江省政府何應欽等呈據前第十五師長余憲文呈報該師前在寧紹台江等處作戰陣亡及傷病官兵請分別埋葬撫卹並指撥葬餉一案該師長所請各節經會擬具辦法四項是否可行請轉陳等由當經呈請

常務委員核示奉

諭所擬辦法均屬妥協應准照辦仰由該會轉行知照等因相應錄諭函達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

貴處公函第一二零八號內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等呈據前第十五師師長余憲文呈報該師前在寧紹台



江等處作戰陣亡及傷病官兵種種苦流離請准分別埋葬撫卹及指撥薪餉處置等情特檢送清冊轉請察核施行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錄呈檢同清冊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清冊一本等由准此查該師長所請各節經敕會審查事勢參定章擬具辦法列舉於後

一原呈請將戰地陣亡官兵屍棺一律掩埋此項擬若該省政府會同最高軍長官嚴飭各該縣地方會同駐防軍官切實負責詳查殮葬毋稍玩忽以安遺骸

二原呈請發給負傷官兵薪餉查負傷留醫官兵無論已否全愈自負傷日起官佐在六個月以內士兵在三個月以內由該原部隊給餉項過期之後應開除缺額另行補充自無永給空餉辦法此項擬若該省軍事廳處理

三原呈請給卹死者之遺族茲檢附撫卹條例擬若該省政府查照第七第八及二十三各表印製表式發給該陣亡官兵之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按表詳填交由地方官調查屬實加具證明書呈請省政府或本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議給卹

四原呈請將殘廢官兵分別處置此項擬俟敕會組織之殘廢醫院成立時當通令各省知照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應檢同原清冊一本函復貴處請煩轉達為荷此復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送還原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六年解字第三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三一零號函開案據涿水縣縣長呈稱案奉江蘇民政廳訓令第五零二號內開爲令遺事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零七四號內開爲令遺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稱解除民衆痛苦爲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即以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尙未聲明令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交國民政府即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長官廣爲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期起債務者並不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即行從嚴治罪凡在頒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由大軍一到時即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令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查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

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即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遵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六十縣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利率毋得違延干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廣爲布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縣長早經布告實行在案惟自實行以來凡遇八月一日以前年利超過二分之契約未將利息清償或改訂新契約者輒發生疑問依理解釋計有兩說甲說既已明訂實行日期是明示新利率不溯既往當然八月一日以前利息准照原約履行八月一日以後無論已否改訂均照新利率計算乙說此項新定利率其目的在解除人民痛苦令文雖有實行日期及改訂手續但債務人如請求解除痛苦時凡一切舊債不問日期及已否改訂均應照新利率計算方不違背原議精神以上二說俱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爲正懸案以待伏乞俯賜解釋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院本院就上項令文解釋係通令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年利百分之二十蓋爲禁止重利以除民害起見若在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債務人已經依約給付利息雖超過現定利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在此頒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係在二年八月一日後責令債務人履行此種義務自應一律遵照現定利率方符此次通令禁重利除民害之本旨相應函覆

貴院轉飭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四號

汪復者准

貴部第八三號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文代電稱查共產黨徒僅有宣傳或信從之證據者如由普通法院受理引律不無疑問應否認為反革命案件歸特種臨時法庭審判懸案待決等情函請查核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代電情形係屬反革命訴訟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五號

安徽高等法院書院長暨統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最高法院覆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六號

逕啓者准

貴處函開准司法部公函內開本年十一月十日接准貴處第六十一號公函關於廣西省政府電核發誣告治罪條例交部擬辦一案當經本部函准貴處查復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並未經前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等因查誣告治罪條例係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有通用之規定現在既無此項條例擬請國民政府調取該條例草案重加審核或另行制定公布以資遵守再在未頒布條例以前即暫准依照普通刑律辦理俾得有所援用是否有當相應函復並希查照轉陳國民政府核示實緝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

經敕處函送擬辦在案茲准前出並經呈奉常務委員解釋法規最高法院應負其責等因相應抄同廣西省政府原電函達查照續復爲荷等因查現在既未有誣告治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頒布自應暫行援照普通刑律第十二章誣告罪辦理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抄原電一件

南京國民政府廣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鈞鑒案據贛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盧呈祺呈稱查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內載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誣告治罪暫行條例尙未奉發再合備文呈請核發前項條例下庭俾憑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理合電請核發以便飭遵廣西省政府委員會呈世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七號

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廳長鑒錄電悉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特覆最高法院敬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頃據國民黨女黨員爭女子全部承繼權謂中央黨部會議經議決在案懇案待決切盼電示祇遵巴縣地方審判廳廳長蕭應渠叩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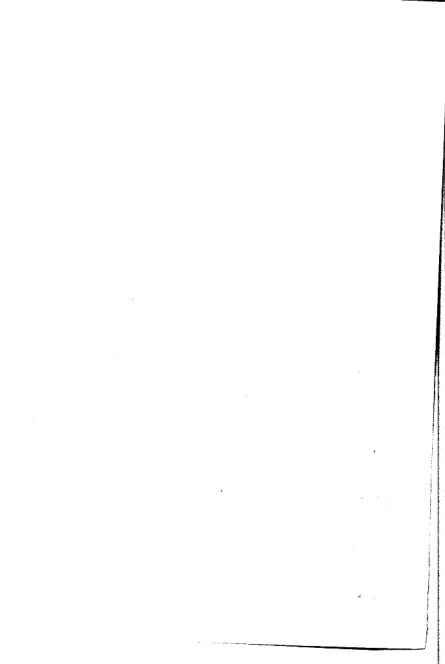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三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討賣賊最凶張傳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多於最知斯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新發江海關二五附稅關稅券條例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號

### 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號

### 公電

國民政府復安徽省政府電

國民政府復湖北省政府電

馮總司令玉祥暨全體官兵來電

國民政府復馮總司令玉祥電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第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第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第二號)

交通部核准各船照致各關監督電

###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四千萬元
-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 第五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

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籌修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第十一條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三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四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五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電呈據第一軍軍長劉峙電陳第一師師長蔣鼎文毅敵效果迭著勦平  
歷叙戰績呈請從優嘉獎以昭激勵前來查該師長蔣鼎文忠誠勇敢屢建奇勳此次鳳陽蚌埠彭城諸役拔  
除升登兼旬血戰用挫逆寇克復名城厥績殊偉着軍事委員會先行傳諭嘉獎並紀有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士毅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七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鄭洪年着調任國民政府建設部次長所遺財政部次長一缺任命錢永銘接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洪年爲國民政府建設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永銘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式輝兼代溍澁衛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號

令本府秘書長連聲海

爲令事廣東共匪先後叛變民生塗炭軫念殊深茲派該秘書長前赴當地調查被災情形分別撫慰藉資籌賑仰即遵照迅查呈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首都衛戍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並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據安徽省政府呈稱呈爲呈復尊重中央命令已早將皖省禁烟捲菸煤油等項各特稅局分別交接撤銷以清權限而重稅收仰祈鑒核查考事案奉鈞府第一二四號令轉財政部呈爲陳請申令劃清國省權限以全威信一案以事關統一財政劃分國省權限若不重申詔令何以重國課而杜紛紊除批示併分令外飭卽遵照仰體中央統一主旨切實奉行共臻盛治等因奉此查政治欲循正規必先尊重法令財政欲謀統一端貴劃清權限職府對於用人行政案抱統一主義對於中央命令尤主絕對服從初不敢稍越規範無故倡持異議更何敢省自爲政致蹈割據覆轍耿耿憂忱當荷鑒察惟皖省禁烟捲菸煤油等項各特稅局或因政變中輟財部未經派員接替或因事屬創始部委人選一時未定經職府權行派員暫時分投辦理事出極宜本非徭已然均無非爲防制局務中斷影響稅收起見絕無越權干政破壞統一別有其他意義迨經財政部分派派員才竣持務卽分飭各省委讓令交代以清界限現查部委禁烟局長雷整劍已在省垣設局辦理專捲菸特稅局長徐元己由蕪湖電呈接事早由各省委禁烟局長胡叔祺捲菸特稅局長史樹璋分別移交接事并承財部自命名委胡史兩員爲各該局會辦至煤油特稅局係經省委毛景周於部委未到以前先行在省設局開辦現部委局長陸吉甫既已到蕪另行設局視事應卽由職府令行該省委毛景周即日將原組局所撤銷移交俾一事權緣本前因巧合專案縷情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查考俯賜轉行財政部知照并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具見擁護財政統一之忱至堪嘉尙已令行財政部知照矣此批印發外

令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公布在案茲經修正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號

財政部  
令浙江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該

財政部

提議接濟北伐餉需擬將江浙兩省各食岸鹽斤於正課及附稅之外每担暫加售價

一元名為軍用鹽斤加價並由部妥定議查私鹽辦法飭屬力行以免影響稅收等情一案查提陳辦法於食



戶負擔甚微於軍餉補助甚大熱心愛國之民衆必所樂從應即准於依照上項辦法對日分籌進行除分令  
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該省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各鹽運使各岸鹽運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案

議查邇來北伐勝利正在進展之中接濟餉需急如星火適當大局未定財政未遑整理之時所有各項稅  
收有絀無增似非另闢餉源無以挹注茲擬將江浙兩省各食岸鹽斤於正課及附稅之外每擔暫加售價  
一元名爲軍用鹽斤加價於鹽商納課時隨課征收照各該食岸歷年銷數平均核算於加價之後每年收  
入約可增加四百萬元之譜不無補於餉需按江浙兩省食鹽售價向較上江各省爲低且食鹽與米糧  
不同於人生日用上占用最少雖售價增高於人民之擔負究屬微細至於私鹽因此易於充斥一層自應  
由財部妥定辦法嚴訪各屬盡力施行以免影響稅收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據民政廳長轉據東台縣長孫劍虹呈稱泰東興警隊士兵孫如其等四名被西渣沈灶大股潰兵擊斃請卹遺族等情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呈士兵孫如其等四名因公殞命請卹遺族等情准由該省政府酌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卅三二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報十六年十月份辦事經過情形並檢同各局經辦事項報告書請鑒核由

據呈十月份辦事經過情形尙屬勤謹將事應准備案至預算收支雖因建設之不同及時有增損之必要第值此財政匪裕之時仍應遵照前令所核定月費十萬元之標準妥爲計劃用求適合並着按月具報以憑察核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號

安徽省政府

呈復遵令將皖省稅收機關分別交接請轉行財政部知照並乞示遵由  
呈悉具見擁護財政統一之忱至堪嘉尙已令行財政部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請分別任命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審判員由

據呈已悉除劉雲昭葉經商任外陳肇樂盧鎮瀾李嵩高陸翔龍王龍羅鼎等六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仍應將各該員履歷補齊到府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總指揮何應欽電稱該軍王金鎰師長在徐因失火被難懇請優卹查該故師長馳驅  
國卓著勳勞擬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該故師長王金鎰履歷戰役夙著勳勞倉卒被難深堪悼惜所請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應予  
准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整理漢冶萍鐵廠擬具目前著手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復安徽省政府電

安徽省政府陳主席鑒接閱來呈具審尊重中樞整理財政之意至爲欣慰除令行財政部知照外特復國民政府佳印

### ●國民政府復湖北省政府電

漢口湖北省政府鑒陽電悉大軍西進叛徒匪類先後削平此後治鄂宜誠自懲首培元氣所望恪遵主義興利除害選賢任能蔚成民治楷模以副中央倚畀也國民政府真印

### ●馮總司令玉祥暨全體官佐來電

萬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溯自我國民軍聯軍全體武裝同志歷年討伐奉魯軍閥如北倉南口洛鄭蘭封歸德諸役間萬餘里身經數百戰類皆爭先恐後陷陣衝鋒只以服膺主義努力工作嗚則山嶽爲摧叱咤則風雲驟變或殲身狼窟待歸先軀之元或勇搏虎鬚致斷呆卿之舌最近徐州一役將士傷亡尤多而各地民衆贊助義師捐軀斷臂瀝血沙場尤屬不可勝計君子固豈爲猿鶴小人亦變爲虫沙雖革命未竟全功而宇宙已昭大義在當時沉舟破釜早存必死之心爲同胞剪紙招魂聊表報功之典茲定於本年二月一日在開封省垣爲國民軍聯軍革命陣亡將士死難民衆開追悼大會並在會場建築一革命紀念館以表哀忱而垂永久諸公功高衛國誼篤同袍追念忠勛諒深悼痛如蒙惠贈輓詞鴻文或其他紀念

物品即請寄至河南省政府副官處查收以便陳列嗚呼關山月冷猶聞殺伐之聲邊塞雲寒誰埋忠烈之骨  
偷誅詞之遙寄知存歿之均感一字龍褒當銘竹以紀功九原有知定結草以叢甘露式憑全功克竟謹電  
馳告敬祈鑒察馮玉祥暨全體官佐全叩印

●國民政府復馮總司令電

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暨全體官佐均鑒台電已悉大陸風雲擾攘中原豪傑奮興慷慨立助馳驅効命  
軍中凱奏地下鬼雄聆畫角之朝催山河壯氣睹雲車之夕降甲馬騰聲剪紙招魂范金鑄像精英不沫奕葉  
永芳屆時當賽祝詞以慰泉壤也國民政府青印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八號十七年一月九日

逕啓者准吳縣律師公會會長錢崇固快郵代電稱據本會會員劉祖望到會稱民刑訴訟近年適用條例現奉最高法院通電適用修正民刑訴訟律草案關於內亂罪案件高等法院預審終結裁決後始奉院電在起訴之裁決固屬不生問題惟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能否抗告約分三說甲說修正刑訴律草案預審屬檢察官不屬推事故依刑訴條例預審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不能抗告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裁決不起訴在前院電適用修正刑訴律草案在後故原法院檢察官仍得依條例提起抗告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裁決不起訴後既本院電適用修正律草案原法院檢察官即不得再依刑訴條例提起抗告僅得聲明保留抗告權將卷宗呈送最高法院檢察官核辦以上三說莫衷一是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請求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語案開法律解釋理合轉請貴院迅賜電覆以便遵從等因到院查當事人不服法院決定自得抗告惟內亂罪訴訟屬於反革命案件範圍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應歸該法庭受理本案如經檢察官抗告原裁決尙未確定即應仍由該法庭審判相應函請

貴院轉達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九號十七年一月九日



逕啓者准

貴部第九號函開案據杭縣律師公會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依據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查照準用之暫行刑訴條例第十一章規定准許律師出庭具書建議并請轉行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知照到部查該會建議有關法律解釋相應抄送建議書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轉行遵照等因准此查現行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本條例既無抵觸自得準用相應函復

貴部請煩轉行遵照此致

司法部

附抄建議書一件

爲建議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係審判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刑事案件之司法機關依最近修正公布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載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等語查暫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一章關於律師出庭辯護之規定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組織條例並無抵觸自應準用本會前以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業經成立案件已次第進行爰將會員名錄函送該法庭備查并因律師休息室閱卷室爲執行職務所必需請其從速設備旋准復函略謂本庭能否適用律師辯護制度已具呈省政府核示俟奉令後再行遵辦等情前來似嫌越出法律範圍之外茲經本會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決議應公應按照暫行律法章程提出庭議案即新鈞部察核令飭浙江省政府轉行浙江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知照嗣後應查照準用之暫行刑訴條例第十一章規定准許律師出庭藉維法定程序實

爲公便特此建議司法部

建議者杭縣律師公會

代表常務委員黃乃同

胡邦彥

張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十號十七年一月七日

雲南高等法院轉昆明律師公會鑒該省紙幣價額既漸形低落則裏面金額與現銀之價額自有差異此時債務人以之償還其所負現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及有特約者外關於債務案件自應依市價折合現銀縱有前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有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最高法院魚印

附抄原呈

爲呈請解釋示違事竊敝會准會自黃祖光函稱案查滇省富漢銀行發行紙幣自民八以還其價額漸形低落迄今每元價值現銀三成雖前唐省長竭力維持嚴禁加水紙幣價額終未提高市面交易紙幣與現銀顯有貴賤之分政府亦未加以干涉迨省政府成立所有發交總商會現金曾有明令照市加水兌換是政府已明認紙幣換現應行加水以符金融狀況惟對於債務人償還其所負現金之債務並無明文加水不免發生爭執一經涉訟兩造各走極端在債務人堅持前唐省長命令不准加水在債權人務求償還原日現金因之審判衙門無所適從致失裁判機能伏思審判衙門裁判案件必須根據法律而行政機關絕無以命令變更

法律之理查大理院判例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國民政府並無明令取消依法應繼續有效查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統字七二二號及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字二五九號判例均載紙幣價額與現銀相準自應依市價折合現省現已隸屬國民政府非獨立時代可比自未便各自為政前唐省長非國民政府官吏其發布之命令復與上述之判例相反揆諸法律人情似不能再行拘束現在依法改組之法院茲因發生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公會轉呈南京最高法院解釋令行遵守等由准此當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集全體會員到會開會議決以漢省法院對於紙幣加水案件均無一定標準忽出忽入案議沸騰非請求解釋示遵不可經案可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即予示遵實叨公便謹呈

●交通部核准各船照致各關監督電

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甯波溫州福州廈門廣州宜昌蘇州杭州關監督鑒三北公司暨政記公司請領各輪船照越東公司請領永和船照運興公司請領瑞平船照和豐公司請領時和船照宏生公司請領升利船照和記局請領新廣利船照天泰輪船偉龍公司請領同德同發同裕新鎮新船照福運公司請領豐泰鎮泰永昌三輪船照孫直記請領永寧永亨永福永吉四輪船照交通輪局請領鴻順船照杭州伸騰請領飛鳳恆船兩輪船照張裕記請領南安船照裕興公司請領新仁和船照新隆輪局請領隆昌船照東南公司請領東興船照甬利輪局請領甯餘船照協興輪局請領協茂協盛協豐鎮華等輪船照呂式橋請領聯益船照均已核准年內不及發照希放行交通部世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旬定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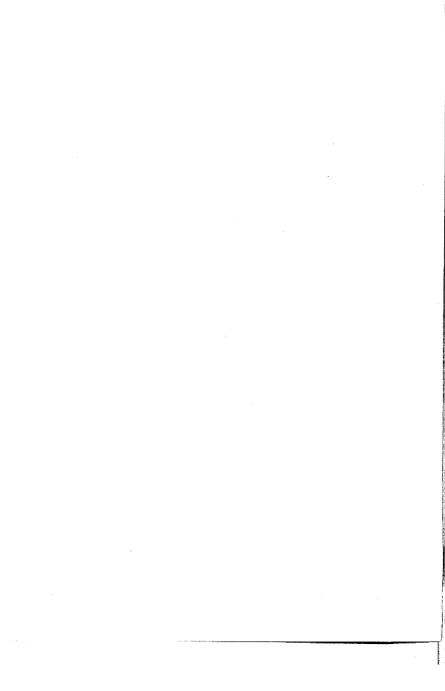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止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四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黎照寰陳延炯樂寒操財政部秘書長陳劍如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傅秉常鹽務署署長劉維熾國庫司司長陳鐵珊會計司司長俞希稷菸酒稅處處長吳尙鷹印花稅處處長沈卓吾禁烟處處長梅光培煤油特稅處處長陳伯莊金融監理局局長蔡增基中央銀行行長王徵均著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敬宣蔣尉仙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鄒琳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福運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錢簡達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忠道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李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程叔度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兼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李調生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兼江蘇印花稅局局長唐海安代理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處處長林子峯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處長兼江蘇煤油特稅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行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局長兼代上海中央銀行行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雲昭兼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陳慶雲盧鎮瀾李崑高陸龍翔王龍羅碧爲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文莊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葆光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呈請何總指揮恩欽陳此次北伐各戰役指揮作戰有功人員第一軍二師師長徐庭瑤第九軍軍長顏祝同第九軍十四師師長黃國樑三師師長涂恩宗二十一師師長陳繼承新編第十軍二師師長

張壽第四十軍二師師長楊永清第三十三軍一師長袁家聲等請明令嘉獎等情前來查殘餘軍閥袁倬苟延負固蚌徐萃兵頑抗請經指揮調度有方指揮若定該軍長顧祝同該師長徐應琚黃國樞徐思宗陳繼承張森楊永清袁家聲等並力北征忠勇奮發攻堅薄險強寇屢摧重鎮名城次第克復眷念勳勞實深嘉慰着先傳令嘉獎以紀有功其餘出力人員並着該總指揮查明呈候核獎除分行外仰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耀漢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三師師長張兆澂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三師副師長兼該師師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滬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檢驗輸出貨物一事在各國通例應由中央政府特立檢

驗機關實行檢定所以昭劃一而示鄭重此次美政府農務部頒布牲腸入口取締條例係以輸出國政府管理牲畜機關檢驗合法無毒證明書者為限又前者天津警察廳曾有檢驗所之設立所有經該所檢驗之貨物運至外洋時外人藉口該所並非中央政府機關認為於法不合仍不准運輸入境尤足證輸出物品之檢驗機關非由中央政府設立殊不足以資應付本部為維持並推廣國際貿易計曾經詳悉規劃擬就本國重要輸出物品分別種類於國內通商大埠創設國立檢驗機關以應貿易之需要而挽輸出之頹勢前于籌擬辦法準備呈請施行間經准鈞府秘書處函送上海特別市政府牲腸出口檢驗所章程轉交核議到部當以本部擬設立之國立檢驗機關辦法尚未就緒而美國新頒條例實行已逾旬日在此過渡期間關於牲腸出口之檢驗不能不暫假上海特別市政府已經組織就緒之檢驗所作為牲腸輸出之臨時檢驗機關先以應付美國新頒之入口條例權維牲腸之貿易且復核原送章程大致尙屬妥協即經續准備案函覆並咨行該市政府查照各在案現在本部對於本國輸出各類物品業擬擬就檢驗統一具體辦法容即另案呈請公佈施行惟在本部籌備之檢驗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有上海特別市政府實行牲腸檢驗既為維持一部分之國際貿易起見本部詳加考慮並請以美國新頒條例及天津檢驗所之敷設以為此項牲腸檢驗機關雖得暫時屬於該市政府之管轄而名稱上亟須加以修定宜即名為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以表明此項機關係屬國有性質俾所給查驗證明得受美國政府之認可而檢驗後之牲腸即運至東西各國不致再蹈天津檢驗所之覆轍援例拒絕以顧全國家之信用難免商人之虧累至新定名稱以該所現在統系而論固不免有所不符然事關對外貿易不能不特加審慎從權辦理以期免生周折再該所規定牲腸一桶計二千五百

副徵收印證費二十五兩消毒等費二十五兩共五十兩之多較之天津所設檢驗所僅對腸類每百斤徵費三元之數目則該所所徵實逾十倍似嫌太多誠恐商民負擔過重有礙貿易之發展希即酌量核減以資兼顧除咨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迅將牲腸出口檢驗所定名為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並飭核減徵收用費藉輕商民負擔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為令行事據外交部部長伍朝樞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為遵復專利註冊一事併新鑒核事案准外交部咨第六二號開關於商業註冊一案前據江蘇交涉員呈稱准美領事館辦法等語轉請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據情函請核復在案茲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為吾國工業幼稚自未便准外人在華之工藝專利現在上海中外人民呈請專利保護者甚多應否一律予以保護請核示祇道呈一件奉諭交外交財政司法三部會核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商業註冊費部設有專局中外人民專利保護一節諒已定有條例相應函請貴部領銜主稿送交本部會復可也等因並附抄件准經令飭全國註冊局核議復奪以憑辦理去後據該局復稱竊查中外人民專利保護一項似應屬於全國註冊商標課職掌範圍之內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理合錄呈前農商部工藝品獎勵章程一份伏乞鑒核施行等情並錄呈章程一份前來據此敝部等往復商核

以爲該局所陳各節核與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規定辦法並無不合理合會銜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飭進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已令行上海特別市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號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 何應欽

國民革命軍第九軍軍長 顧祝同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師長 徐庭瑤

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第三師師長 涂思宗  
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第二十一師師長 陳繼承  
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第二師師長 傅永清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第二師師長 楊永清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第一師師長 袁家聲

爲令知事據該總指揮 盧陳此次北伐各戰役指揮作戰有功人員請明令嘉獎等情前來查殘餘軍閥

莫倖苟延負固蚌徐萃兵頑抗何總指揮調度有方指揮若定軍長顧祝同師長徐庭瑤黃國樑涂思宗陳繼承張森楊永清袁家聲等並力北征忠勇奮發攻堅薄險強寇屢摧重鎮名城次第克復眷念勛勞實深嘉慰着先傳令嘉獎以紀有功其餘出力人員並着何總指揮查明呈候核獎除分行外並令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迅將牲腸出口檢驗所定名為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并飭核減徵收費由

呈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接汪兆銘函復收到主席團赴寧費五千元其開支數目暨收據均交國府會計鄭鑑收存報銷惟該款係由九江內地稅局在稅款項下撥付應否令准該局抵作解款請示遵由呈悉准予抵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稱擬將新編第十軍第六軍十七師番號改訂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號

本府參事 謝蔭民 陳揚鑑

呈報奉派辦理公共體育場開會慘案內死傷安葬瘞卹各情形并陳現在上海醫院四人傷

重醫費尤大餘款不敷請示辦理由

呈表單據均悉准予核銷餘款另行呈報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江西省政府

呈為遵令核辦萍鄉縣民曾歐沂呈為伊子文俊奉命駐萍坐探共匪情形被偽縣長羅運礪等肆害懇請從優議卹並通緝首犯羅運礪等一案覆請鑒核并乞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該故員曾文俊卹金卽由該省政府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據該市農工商局長潘公展呈為妥議弭止工商界限爭執辦法擬訂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請核准公布施行在未經頒布以前擬由本區內先行依據辦理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所擬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係為消弭勞資爭端起見應准在勞動法未頒布以前暫行適用呈繳條例存府備案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准江西省政府咨據臨川縣孀婦陳何氏請予發給伊夫陳清泉年撫卹金一案請令該省政府查照發給十六年分年撫卹金三百五十元取具領狀作正核銷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令飭江西省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財政部孫科

呈復專利保護一項核與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法并無不合請鑒核轉飭  
進行由

呈悉已令行上海特別市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安徽財政廳長陳家棟電請另頒銅質印信請察核飭司迅予鑄發出  
呈悉銅印尙未開鑄候換發木質新印交由該部轉發祇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復蔣總司令電

蔣總司令鑒接處代電具悉蓋忱執事蒙重華夷功高黨國東山再起還揮節制之師北伐完成行慰昭蘇之望特電馳復僑界良慰國民政府元印

公函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公函(二)

逕啓者建設伊始宏濟維股端賴俊賢相爲車軸素稔

執事精研治理學識明通茲特聘爲本府顧問希時建議并備商詢以張黨治而奠國基是所深盼此致  
鍾祥生先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公函(二)

逕啓者國家肇造宏濟維股端賴英賢相爲輔翼素儲

執事精研治理學識明通馳騁邊壤久彰懋績茲特聘爲本府顧問希時建議並備商詢以張黨治而奠國基  
是所深盼此致

何克之先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黃麗金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五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財政部徵收得稅執照條例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號

### 公電

國民政府致各省長官令式照電

國民政府致各省長官令式照電

###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一八五)

### 通告

國民政府發稅定價表

本委代電處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其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關於前項統稅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二十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徵收百分之二二五(即每百元徵收二十二元五角)即准其行銷各省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其箱上均應黏貼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馮玉祥孫岳鹿鍾麟其篤弼靳雲鶚方振武凌勉之劉治洲戴修瓚梁壽愷劉鎮華均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鹿鍾麟兼財政廳廳長薛篤弼兼教育廳廳長凌勉之兼建設廳廳長劉治洲兼司法廳廳長戴修瓚均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馮玉祥孫岳劉鎮華方振武梁壽愷薛篤弼魏宗晉江恆源龐炳勳爲河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馮玉祥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薛篤弼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魏宗晉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鎮華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江恆源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龍雲范石生胡瑛金漢鼎陳鈞張維翰馬驥丁兆冠張邦翰爲雲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龍雲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丁兆冠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鈞兼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鏡高近宸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羅質熊公福另有任用均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震龍鄭兆熙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號

財政部  
湘鄂皖贛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該部提議救濟湘鄂皖贛四省鹽荒擬具運銷食鹽辦法大綱暫由政府穀局官運以濟民食等情一案事關救濟鹽荒統籌國稅民食自應准予照辦迅飭按照所擬辦法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辦法大綱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號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道小前據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程潛電陳湖北紗廠聯合會請將共黨所訂苛刻條件取銷或修正一案當經交中法制勞工兩局查案核擬復去後茲據該局會銜呈復以該條件內容如何未據呈報有案無從查核倘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則非短時間所能釐事現在勞資雙方企盼迫切恐又緩不濟急擬請令行湖北省政府就近查核辦理具復等情據此係為調節勞資速圖救濟起見應准照辦合亟抄發原電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予查核辦理具報備查仍俟勞動法頒布一律遵辦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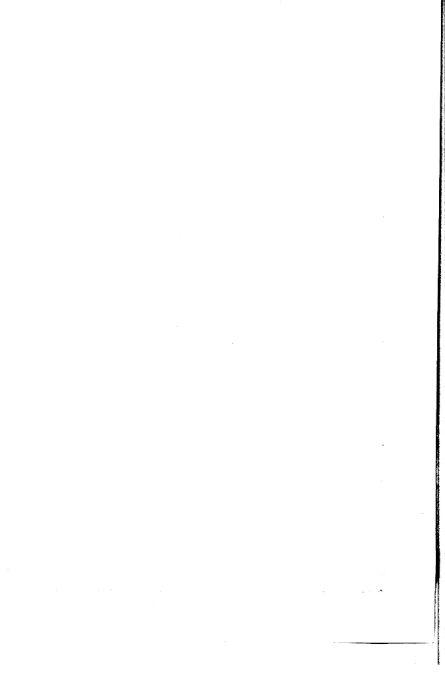
計抄發程委員電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據湖北紗廠聯合會電稱西征軍到鄂厲行清黨人民稱幸但共黨所訂各廠苛刻條件仍未取銷共黨份子依然在廠中散發傳單冀圖暴動如不早日明令解除束縛則各廠力不能支停歇在即工人失業更與地方治安有碍事機迫切懇懇立解倒懸而維勞資生存等語理合據情轉呈察核惠否明令取銷或酌加修正以維實業伏候示遵程潛叩敬印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號

浙江省政府

呈爲財政困難仍竭力報解并無截留中央稅款由

呈悉前據該省政府電陳前情當經電復在案當此軍費浩繁財政艱絕之際中央地方必期互相維繫宏濟艱難該省政府關懷大局夙具公忠自能兼籌並顧以副倚畀之殷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陳椿源金小山聲請喪失國籍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撥案辦理附件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號

第六路總指揮兼二十一軍軍長劉湘

呈據轉請明令保護教育品物運輸以維文化由

呈悉關於該省教育用品應如所請分飭沿江各省一律保護惟應嚴飭採辦人員除教育用品外不得夾帶私貨及違禁物致干查究除分行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熊衛戍司令式輝電

龍華淞滬衛戍司令部熊司令鑒庶政更新治安爲重淞滬輪軌四達尤賴撫馭得人該司令以英才而荷鉅  
艱外綏賓服內戢奸邪治理多端諸待學書所望德威相濟持履咸宜則輿論翕然中樞固所嘉尙也國民政  
府鈺印

### ●國民政府致劉總指揮湘電

重慶第六路軍劉總指揮鑒勸電悉蜀中頻年倣擾民衆望治殊殷該總指揮職掌軍符駐兵梓里黜邪崇正  
成算成胸應更振奮精神發揚主義先維地方秩序繼促統一進行政府提掣戎行共謀革命遐邇無間總期  
迅竟全功也如有謀猷隨時獻替干城任重尙其勉之國民政府囑印

公 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八五號

逕啓者案照一月十七日第卅三次委員會議

貴院長提出修正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爲副院長一案業經決議通過應請  
貴院長修正條例并提出人選正式備文到府呈請備案簡任特此函達  
查照此致

大學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 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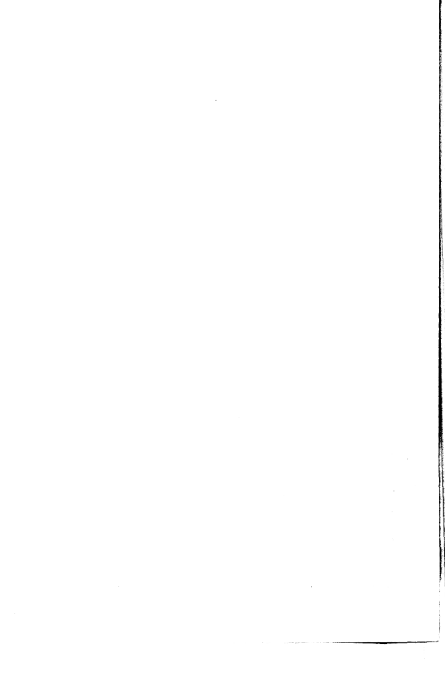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六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龍雲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鄒鎮瀾爲中山艦艦長張介石爲中山艦副艦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焯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贊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副軍長仍兼該軍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軍長胡若愚着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瑛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孟坤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軍長盧漢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副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瑛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七師師長盧漢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八師師長  
朱旭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九師師長孟坤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第一百師師長張鳳春  
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第一百零一師師長張冲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第一百零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龔師曾爲吳淞區砲臺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孝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三十四兵站支部長周子斌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  
站總監第四十一兵站支部長史毓現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四十二兵站支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號

令最高法院

爲令事據本府秘書處轉呈司法部公函內開准貴處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七號公函關於最高法院呈請將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十七條暫行停止適用原呈交通部核議一案正在核議間又接准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由司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在未提出以前暫仍舊貫等由自應遵照分別辦理惟在未提出適用法規以前仍有應採用民刑訴訟律之案件則關於最高法院原呈修改及停止適用各條應即按以核議本部查核訴訟程序上告審爲終審機關專在審查法律問題除必要情形外其判決自應以不經言詞辯論爲原則依照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七條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十五條各規定是上告審仍須開庭辯論就我國實際情形論誠不免諸多窒礙該最高法院爲求便利起見擬請所有上列條文及其他關係各條除認有必要情形仍應適用外其餘暫依訴訟通例概用書面審理自屬可行至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十六條與第三百十七條立法意旨各有不同前者是以應科之刑罰爲標準後者是以被告之身體或精神之狀況爲標準若依原呈所擬將該第三百十七條停止適用則對於二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如遇有事實上或法律上關係複雜被告不能親

自防衛者殊有失保護之道按諸法例按諸事實似未便因嫌其繁瑣遽予停止適用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至爲轉陳國民政府核定至親公誼等情除批示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最高法院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分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號

軍事委員會

令財政部

蘇皖贛湘鄂各省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第六路總指揮兼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呈稱據代理四川教育廳廳長萬克明呈稱爲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保護教育品運輸並飭所屬一體遵照以維文化事竊維欲培國本首重民智欲啓民智端賴教育圖書儀器等等項爲教學工具有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或缺川省僻處西陲交通梗阻一切教育用品純由東道輸入平時已感運輸不便供難應求文化發展較形遲滯近自軍興以來長江一帶時有輪船停駛囤棧積壓情事以致本期各地學校應用教本深苦無從購置其他參考書籍及儀器標本等項更付闕如教學無資末由補助值此黨化教育實施之際採用新訂教本至不容緩中小各校爲教育始基以川省幅員之廣需用之量自較各省爲鉅轉購籌備開學如仍前停滯勢必以陳積不適宜之書遷就供用遺誤學子錮

蔽聰明莫此爲甚於黨化教育前途爲害滋大矧近日並此陳積之書亦不可必得職廳總攬教育實難坐視合卽仰懇鈞座轉呈國民政府令飭蘇皖贛湘鄂各省政府及長江一帶沿途駐軍以後對於運寄來川之各項儀器圖書及教育用品特予保護俾利進行一面由各該省政府轉知所在地之郵局及轉運輸船公司幸勿積壓上項貨物並懇鈞部令飭所屬駐軍關卡凡遇書報及教育用品經過須特別保護毋得留難一面仍懇轉知東川郵務管理局通令所屬各局關於上項包件務必隨到隨發不得堆存擱置事關開揚文化裨益學務如荷俞允施行蜀學昌明實深幸願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呈請到部查該廳呈請各節係爲輸入文化裨益學務起見事屬可行除分別令飭川省稅收機關運辦及函知東川郵務管理局通令所屬各局遵照外應請俯准所請令飭蘇皖贛湘鄂各省政府及長江一帶沿途駐軍以後對於運寄來川之圖書儀器教育用品特予保護俾利通行一面並由各省政府轉知所在地之郵局及轉運輸船公司嚴禁積壓上項貨物則全川教育利賴無窮矣所有據情轉請明令保護川省教育物品運輸緣由是否合宜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關於該省教育用品應如所請分飭沿江各省一律保護惟應嚴飭採辦人員除教育用品外不得夾帶私貨及違禁物致干查究除分行外仰卽轉飭知照此批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卽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號

司法部

爲令知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稱竊查屬府辦理下關和記洋行前買辦羅步洲遺產一案業經迭將辦理情形呈報鈞府奉有批示在案茲查該行失業工人散居下關一帶數將近千凍餒失所歷時已久際此時適年關冬防重要似尤不得不亟爲設法以資維持除遵令即將原案轉送江蘇特種刑事廳時法庭迅行審理外擬將羅步洲所存下關督和錢莊款項儘陰歷年關內先行處分轉給以恤職工生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羅步洲遺產前經批示由司法部轉飭審理具復再行核辦茲據呈稱和記洋行失業工人散居下關一帶值此嚴寒流離失所情殊可憫應准將羅步洲所存督和錢莊股款先行提出爲救濟該項工人之用仰該市政府妥慎辦理具報至全部遺產仍應遵照前令由法庭審理處分除令司法部外仰即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號

令財政部  
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提議擬請將各項國稅範圍無論直接間接凡現爲他機關所管轄者一律收歸部辦



以謀財政統一並請通令遵照等情一案查該部所陳整理稅收各節原為統一財政便于整理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通飭各軍政機關依照上列提案切實進行至關於教育經費着由財政部大專院會商妥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原提案

謹查我國政府自珠江流域進展至長江黃河流域對於軍事外交財政交通首在維持統一而財政為國家之命脈尤貴澈底統一方能順利進行近時關於本部稅收方面常有他項機關代為主管支配政出多門遂生杆格預決算亦因之破壞於財政前途影響匪細查各機關對於財務行政在理不應橫加干涉且按照歐西各國經濟原則亦從無以某項稅收指充某項用途之規定今之反對外國債主把持海關鹽稅籍口保持償還基金亦即據此理由茲為整齊劃一起見擬請將各項國稅範圍無論直接間接凡現為他項機關所管轄者一律收歸本部辦理庶政令不至分歧整理易於着手由此方能實現統一收入支出庶可通籌籌費而各機關經費亦得公平支配如荷公決施行並乞通電令行各軍政機關一體遵照實為

公便

財政部長宋子文謹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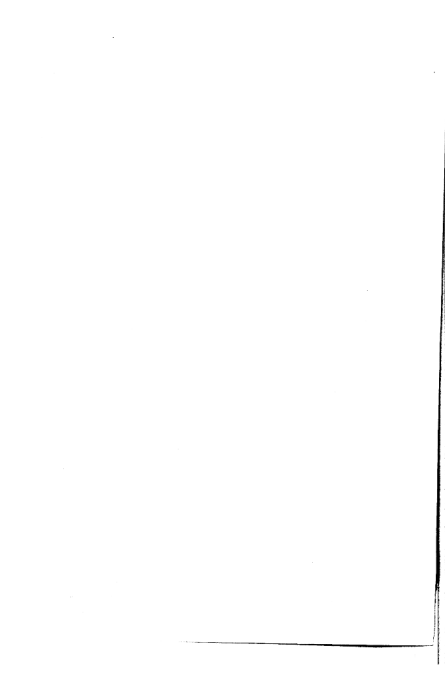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號

司法部  
最高法院  
令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關於各省請示解釋法律各案查經核定如下(一)蘇省政府請示靖江縣拿獲匪犯應否依照刑律判罰一案經司法部最高法院議復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既經公布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犯該條例之罪審判未經確定者應依照該條例辦理(二)浙江省政府請示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辦理反革命案件應依據何種法律并應否准許律師出庭及旁聽又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示以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可否暫歸普通法院辦理各等情經最高法院核定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第一審暫由普通地方法院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至懲治上豪劣紳律師出庭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無牴觸者自可准許等語查審判上豪劣紳應歸普通法庭曾經專令飭遵在案主任人旁聽一節認有應行秘密者得停止旁聽(三)彙飭司法部於二星期內妥制審判反革命條例呈候核定公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號

司法部

據本府秘書處轉呈司法部議復最高法院呈請修改停止民刑訴訟第五百七十七第三百十七各條是否有當請予核定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最高法院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號

安徽省政府

呈報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甯坤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航空處長張靜愚擬具中國航空同志會籌集基金有獎債券辦法抄附議決案轉請鑒核備案施行由

呈悉查發行債券事屬財政範圍所陳各節應候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號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等

呈為防止共逆陰謀暫停民衆運動該省省黨部該省各縣黨部工作範圍縮小所有省黨部各縣黨部經費擬請暫就前省議會各縣縣參兩會數目支用俟中央頒佈規定黨費統一辦法後再行遵照奉行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暫准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號

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

呈為和記洋行失業工人凍餒失所擬將前買辦羅步洲所存下關晉和錢莊款項儘陰歷年

內先行處分轉給以卹職工生計請示遵由

呈悉查羅步洲逆產前經批示由司法部轉飭審理具復再行核辦茲據呈稱和記洋行失業工人散居下關一帶值此嚴寒流離失所情殊可憫應准將羅步洲所有晉和錢莊股款先行提出為救濟該項工人之用仰該市政府妥慎辦理具報至全部逆產仍宜遵照前令由法庭審理處分除令司法部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改訂金漢鼎陳嘉祐方鼎英高桂滋各軍番號乞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即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一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雲南龍軍長雲電

貴陽周軍長西成

雲南無疆電台分轉雲南府龍軍長省政府貴陽周軍長省政府均覽民國肇造軍閥興漢黔兩省迭建殊勳屢當大任護國靖國聲施燭然為黨國効馳驅為全民作圭臬粵禮往績實邁等倫比年北伐興師所向克捷未及一載威加河朔國民革命正待完成演黔雖處邊陲形格勢禁然或舉兵討賊或仗劍從戎共策休明奉行主義皆克續述鴻業不隳光榮政府愛國愛民無間遐邇每聞佳訊欣慰良深查演黔壤地毗連休戚既關團結宜固磋商共勳應更同仇所望各將領各有司本其知能恪循政令遵民主國之精神納羣倫于軌範相規相愛各保安寧一心一德共臻邦治各將領各有司成睹時艱必能仰副政府期許之殷共慰人民昭蘇之望特此電達其各勉旃國民政府覆印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振武電

信陽方總指揮振武鑒巧電悉該軍馳驅萬里苦戰頻年曩昔收効既多今後責任仍鉅鄂疆既難運銷自當另為設法會分催軍事委員會再籌接濟務使該總指揮懷才得展也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致河南省政府電

國急無綫電達洛陽轉開封省政府鑒追悼聯軍陣亡將士招魂紀績薄海同聲本府已特製輓聯囑代製寫送會懸掛茲特派該省政府主席委員代表前往致祭仰即知照國民政府覆印

國民政府致國民聯軍總司令部電

洛陽轉國民聯軍總司令部開封省政府鑒陽歷二月一日爲國民革命軍聯軍陣亡將士追悼會本府特致輓聯文曰「浩氣滿中原允堪勒石銘旌馬革勳名終古壯」職雲橫北塞會看犁庭掃穴鐵軍馳騁九城開」望代爲製辦繕寫送會懸掛以表哀忱爲要國民政府啓印

國民政府致龍總指揮雲電

雲南龍總指揮鑒迭電計達接銜電藉悉近情領軍長磊落精誠向從命令但能持安民之見則糾紛自解仰遵前令可也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政府致劉總指揮湘電

重慶劉總指揮湘領軍長心輝均鑒滇黔川壤地毘連請關督備建國以還迭樹勛袍澤同懷實共成之邇來滇黔多事乃眷西顧殊爲悵然除業經統籌部署政務並努力安民外特此電達尙望勉相維繫也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政府致吳淞要塞司令部師曾電

吳淞要塞司令部鑒皓午電悉海疆防務職責繁重中樞簡拔期許殊殷古來名將文能附衆武能威敵其次者亦必勇而善謀乃有濟也是盼勉之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政府致上海總商會電

急上海總商會諸君鑒接致電具審閣議大局愛國情殷至堪嘉慰查長江航業早已照舊通行並飭各省各



軍保護在案來電所稱或爲前次作戰時期之事仍當分飭妥爲保護以固航權而期發達望貴會轉知該公  
司等努力營業可也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政府致閻總司令錫三電

太原閻總司令鑒巧福西電具悉北方革命軍戰鬥序列兵力雄厚以此乘戰誰能繼之已分飭查照妥籌運  
用矣國民政府廼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一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介石同志何總指揮敬之同志閻總司令百川同志及李總指揮德麟  
同志勛鑒連日在湯陰彰德血戰我軍於今早六時佔領彰德驗兵軍佔領豐樂鎮敵人退守磁州漳河以南  
完全肅清特聞馮玉祥簽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二

國民政府鈞鑒頃奉號電開茲制定北伐戰鬥序列三條特密令遵照等因敬悉除遵令辦理外謹復馮玉祥  
叩馬

閻總司令錫三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恭讀皓電頒布戰鬥序列敬悉蔣總司令被命統轄北伐全軍簡畀得人全軍歡躍除敬  
率所部聽候指揮外謹肅電聞伏乞垂鑒閻錫三叩號亥印

海軍陳司令紹寬來電一

國急限即刻到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均鑒本日午後三時率各艦攻克蘆林潭並將所有敵方各艦悉數奪回該處殘部聞風遠竄其未去者悉數殲滅除追擊以期直搗長沙外謹聞陳紹寬叩皓申印

海軍陳司令紹寬來電二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敬申電敬悉鑿蒙垂注指導至深初感各艦自費日攻克湘陰之後已向長沙進攻莫定湘鄂爲期不遠特肅電聞陳紹寬叩有辰

白總指揮崇禧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敵各軍大部據汨羅南岸感險頑抗我第三路軍於皓日從正面進攻馬晚擊破敵軍渡河追擊同日由平江方面與敵右翼軍作戰兩晝夜馬晨全部渡河戰鬥益烈奮初彼全綫互解分路潰竄我第七第十九兩軍計繳敵大砲機關槍十餘挺步槍三千餘支敵精銳全失士氣沮喪現正分路追擊中特電報聞白崇禧叩普西

譚委員廷閣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據魯軍長諫安敬亥電稱長沙已下何健殘部退竄湘西李品仙退竄湘南劉興退竄江西等語特聞延閣有未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七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號

公電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張振武電

國民政府致劉總指揮鐵華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耀組爲首都衛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銓爲大學院副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靜愚兼北伐航空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汝棟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副處長粟顯揚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炎光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俞希稷着免兼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忠道兼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號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劉湘

第二軍軍長郭汝棟

案照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一缺業經任命郭汝棟在案所有第二軍仍歸該總指揮兼制除分行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號

令 財政部  
各省政府

為令知事查大學院前與<sup>該</sup>財政部提議教育經費獨立一案業經本府核准分令依照切實施行在案茲據大學院呈稱原提案中一律解在職院之職院兩字原為教育主管機關六字之誤聲請更正前來自應准予備案分飭照行除掛示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sup>財政機關</sup>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以郭汝棟爲第二十軍軍長仍歸第六路總指揮節制由

據呈已悉應卽照准已另令任命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資修正該院組織法乞備案並請簡楊銓爲副院長由

據呈已悉所資修正該院組織法准予備案至該院應設副院長業已明令任命楊銓充任矣此批摺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九號

大學院

呈送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懇請察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並仰分別轉行遵照辦理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送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呈送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其第五六七條部長二字應改爲主任二字仰即分別更正照行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稱該院前與財政部提議教育經費獨立之提案中一律解任職院之職院兩字原爲教育

主管機關六字之誤特聲請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備案仰候分令財政部及各省政府飭屬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振武電

信陽方總指揮振武鑒皓電陶懇申張大義慨然以之殊深欣慰奉逆不逞民墜塗炭及茲剪除爲力較易願努力猛進共掃幽燕北方人民昭蘇之望正切也除飭迅籌接濟外特此電復惟望勉之國民政府宥印

### ●國民政府致劉總指揮鎮華電

無綫電台送馮總司令轉劉總指揮鎮華鑒亥電悉力破堅城並多俘獲將領指揮若定士卒奮勇可知戮力同心收功至鉅幽燕在望是盼勉之國民政府宥印

##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王述彭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七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謄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二十八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簡派王正廷爲陸海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元培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第一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魏道明呈請任命譚毅武成舍我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馬壽華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第一科科长嚴彭齡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第二科科长胡詠高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第三科科长劉應霖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第三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樹杞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樹杞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史文桂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軍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宗濂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籌備科科長史文柱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令羅卓英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籌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辦公廳主任劉祖舜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第四科科长趙州  
邦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來金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辦公廳主任陳世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  
第四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世界紅卍字會南京辦事處總監理葉家寶呈稱爲呈請事竊敝處所屬之紅卍字會素以救濟爲唯一目的凡遇軍事發生則聯合組織救濟隊辦理救護掩埋醫藥運送諸工作其在平時夏施藥餅冬施衣米遇有水旱災患籌施賑濟但爲力所能及者無不踴躍從事純然慈善團體且經費全由各地分會會員擔任臨時籌措自甲子年開辦迄今均蒙軍政機關一致保護贊助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曾蒙總司令總指揮給示保護在案紅卍字會產生於道院是以道德爲體以慈善爲用相維相繫無非本道德以固慈善之基現計各地分會已設立一百數十餘處之多近據常州分會報告聞有人覬覦會地址情事雖未實現想非無因不爲制止特恐效尤影響於賑救前途者既重且大用特呈請鈞府俯賜給示不多張並通令各地軍政機關一體備案保護以維慈善無任欽禱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軍事委員會江蘇省政府勸屬保護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江蘇省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令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案查陸海鐵路督辦樂鏡簡派王正廷在案關於會辦條例事由該部擬定呈候核定施行合亟令行該部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號

令司法部

爲令遵事查司法制度暫用四級三審制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惟從前用二級二審制各省法院所受理判決各案已經確定者自本行檢照四級三審制再行上訴至尙未確定各案仍應依四級三審辦理以重人民訴訟公權仰即遵照分別轉行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大學院

爲令遵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前准貴府秘書處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地字第四百三十號公函稱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省市聯席會議議決古物保存所歸國家管理請派員

以專責成等語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批送政治會議等情此案現經本會議本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由政府派員接收相應錄案并檢同江蘇省政府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令大學院派員接管以專責成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該院即便派員接管以專責成并將接管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

案照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世杰詳職業經照准并任命劉樹杞爲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在案除任命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號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辦事處總監張家寶

呈請通令軍政機關一體備案保護由

呈悉候令軍事委員會江蘇省政府飭屬保護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航空處長張靜愚呈稱北伐進展亟應擴充空中實力以資防禦并請擬照現行軍制之

一軍軍費月撥五十萬元是否可行請鑒核示理由

呈悉所陳擴充航空實力一案着由該會會同北伐全軍總司令部財政部會商籌劃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通過撥款購置電動發音機以供首都授時議案懇令大學院轉飭觀象臺遵照辦理並乞示遵由

呈及抄案均悉所議撥款購置電動發音機以供首都授時之用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其關於技術者候令行大學院轉飭主管機關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魏道明

呈請薦任譚毅武等為秘書馬壽華等為科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譚毅武成會我馬壽華張彭齡胡詠高劉應森等六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號

兼代淞滬衛戍司令熊式輝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號

司法部

呈復司法制度擬暫沿用四級三審制呈奉批飭妥訂詳確辦法一案亦經詳加審核請將前  
用二級二審各省奉到部令以前由第二審判決案件一律認為確定第三審不予受理請  
鑒核令准施行由

呈悉已核定另令飭遵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號

河南省政府財政廳長魏宗晉

呈請改用新鑄廳印小印日期並繳銷舊印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號

兼福建軍事廳廳長方聲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

福建省政府

電云爲行政訴訟法第二條所載者其直接上級官署界限迅賜示遵由

電悉查鹽運使關監督菸酒印花禁烟各局均係中央稅收機關該省人民對於各該機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訴願應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爲其直接上級官署而受理之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上海租界內人民控訴或訴願應歸何處受理請示遵由

呈悉查現制省市管轄區域業經明令劃分凡人民對於市政府直轄機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訴願應歸市政府受理其不屬於市政府者應由省政府依照向例核辦租界內人民提起訴願仍應以原處分或原決定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為受理機關至行政訴訟自有行政訴訟程序可以遵循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轉送該市農工商局十二月份商業公司註冊報告請鑒核備案並祈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上海商業及公司註冊事項應歸全國註冊局主管毋庸由該市農工商局舉辦前據該市長呈送規則暨續陳管轄意見到府當已先後函交財政部審查不合節經分行依照部議辦理各在案現在全國

註冊局早由財政部設立其條例亦經呈府核准施行所有該市一切註冊事宜應由全國註冊局處理無須暫由該市農工商局舉辦茲閱呈繳各註冊報告殊與核定案不符仰仍依照前令迅飭遵辦具報其前已註冊各件仰逕商諸財政部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公電

●福州楊總司令樹莊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恭讀號電仰見偉畫鴻籌指揮若定謹當遵令力行從將總司令之後同心一致奮往直前共殲虜虜以竟全功而揚黨治楊樹莊叩沁印

●軍事委員會長江上游辦事處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軍事委員會主席剛鈞鑒(餘街路)頃接岳州張參謀廳長華輔有西電開我第十三軍于有日拂曉完全佔領長沙我三四路其餘各軍正沿長沙以南鐵道及向寧鄉方面分頭剿擊中是役敵不成軍投降繳械無算詳請銜閱等語謹此捷聞軍委會長江上游辦事處叩印

●國民政府致陳軍長嘉祐電

長沙陳軍長嘉祐鑒電悉平定湘江足徵頑敵殘敵匪徒仍三圍問室本結誠安商剿撫以冀全局之安也國民政府東印

●國民政府致李總指揮濟深電

廣州李總指揮鑒省電悉粵省災情慘重亟待救濟前電請於郵電鐵路附加賑捐二成當飭交通部核議在案茲據復稱(一)(鐵路)查滬寧滬杭兩路近雖通車而車路等項因戰事損壞前已加收整理捐二成若再附加賑款恐路收大受影響且各路客貨列車亦多未通購煤尚待補助似難再予增加(二)(電報)年來電綫失修收入奇絀業經國內電報加價四分之一以上且大東大北公司尚有未能實行之處再加賑捐非特民力未逮各國水線公司未必遵從(三)(郵政)近年我國普通信資增至四分之已比各國較昂郵匯收費近又提高甚至停止多處匯兌再加附費將使自陷絕境等語查所陳各節亦屬實在情形惟此次粵省災情甚重政府軫念良深自當另設法籌款賑濟也國民政府東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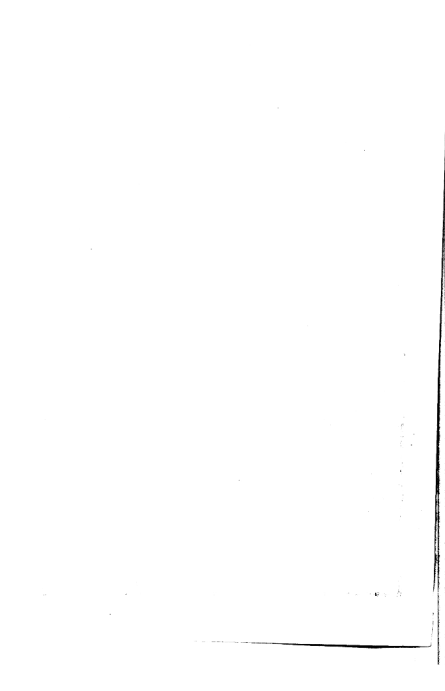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二十九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私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號

公電

國民政府致魏總司令玉祥電

國民政府致魯軍長洪平電

國民政府致魏軍長益三電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魯軍長洪平來電

魏軍長益三來電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辦公廳主任林錫襄另有任用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景錄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錫襄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駐鄂辦事處上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教育廳長王世杰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據呈已悉該廳長一再詳職情詞懇切自應照准已任命劉樹杞接任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第二路軍總指揮白崇禧呈陣亡團長郭俊之毋請明令發表伊子權郵金並飭湖北省

政府早日履行公葬據情轉懇迅予施行由

呈悉該故團長郭俊殺敵效果為國捐軀追念前勳殊深軫悼即由該會從優議卹呈候明令發表以慰英魂至公葬一節俟時局安定再由該會酌核轉行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 公電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馮總司令鑒：曹錕為魯省與區姜逆亦稱殘悍我軍收城破敵獲械熾渠捷訊傳來良深嘉慰魯局全據固非名將精兵莫克臻此也國民政府冬印

●國民政府致魯軍長濬平電

濬江魯軍長濬平鑒：世西電悉宜昌克復鄂蜀棧通指顧之間敵氛盡殄撫綏黎庶仍盼協濟善策也國民政府冬印

●國民政府致魏軍長益三電

荆門送當陽魏軍長益三鑒：世申電悉宜昌居鄂蜀之衝我軍克之既扼要地整軍安民均有濟也國民政府冬印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雲南省政府各委員均鑒：銑電悉世事多艱相與乃濟仰即遵照迭令審慎處之國民政府冬印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新鄉馮總司令轉孫總指揮暨全體將士鑒：序津回春祥和瀛瑞我軍馳驅魯境收復曹城敵衆潰奔元凶就縛奪其重器搗彼全鋒勇毅忠誠允堪嘉尚捷音傳至不惟京國騰歡亦令同仇奮起也國民政府支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蔣總司令介石同志李主席協和同志李總指揮德麟同志太原閻總司令百川同志漢口程總指揮頌雲同志白總指揮健生同志探投方總指揮叔平同志謝雲斐逆明玉希圖困守曹錕苟延殘喘已被保總指揮良誠所部於今晨五時半由西關坑道爆炸城牆五六丈大軍隨即進城搜勦于六時完全克復斃敵六百餘人俘虜二千餘人內敵旅長三名姜逆明玉亦被拘獲收繳步槍三千餘支迫擊砲千餘尊機關槍二十餘架其餘軍用品給養甚多特電奉謝馮玉祥叩卅印

●魯軍長濬平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胡鈞鑒(餘銜略)捷報頃接沙市特派員劉電話轉達前方電話我鄂西軍已於本日午後二時攻克宜昌李軍先行人城等語詳情續報知注謹聞魯濬平叩卅世西印

●魏軍長益三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世午電計呈為鑒頃據職軍郝副軍長夢齡由宜昌電語敵人當退至豐寶山時復佔領陣地頑強抵抗敵終以喘息不定說氣大挫我第三師及第一師之一部今日拂曉向敵奮勇進攻激戰六小時至午前十時敵勢不支主力紛向宜昌逸西一部向興山潰退我第九師遂於本日午後二時廿分完全佔領宜昌縣城是役消耗步槍子彈計五萬發八二五迫擊砲彈二百餘發且敵我死傷甚衆詳情續報等語竊職軍仰頌德威先後克復富陽宜昌雖屬將士用命亦見師直為壯除仍派隊追殲殘敵以紓西顧之憂職擬東日進駐宜昌外謹電稟聞職魏益三叩卅世申於富陽發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日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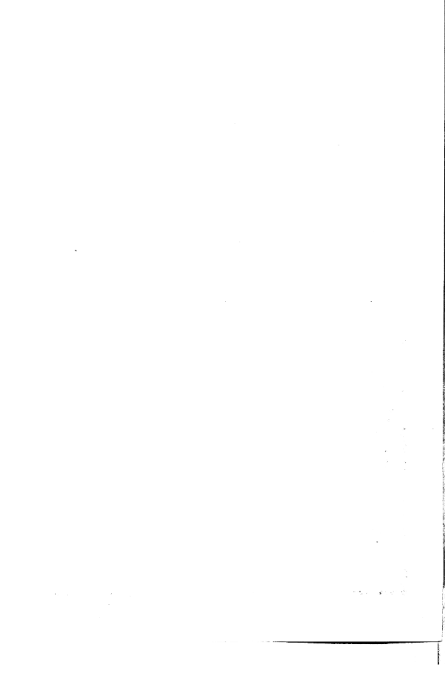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三十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號

公電

國民政府致馮玉祥司令玉祥電

國民政府致魯軍長濬中電

國民政府致陳司令紹寬電

國民政府致陶主任治公電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附錄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交通部附屬機關各科暫行條例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卅第七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省公安隊縣公安隊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懇乞鑒核並指令祇遵由

呈悉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全國註冊局長李宗侗等呈請補行註冊及換領執照事項展限等情茲擬准展一月藉

利進行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號

江西省政府

呈為轉據民政廳呈請經核准通令所屬凡資本家放債收息與房屋租金均須按陽歷結算不得沿襲陰歷請察核備案批示祇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馮總司令鑒冬成電鑑悉該軍臥薪嘗胆苦戰經年迭摧強虜克掃北征障礙殊勳卓著舉國嚮風從此乘勝長驅會師燕薊促成統一咸須努力中樞因統籌全局猶深隨時抒卓見耳國民政府麻印

### ●國民政府致魯軍長濞平電

沙市探送魯軍長濞平鑒冬成電悉鄂西肅清餘鋒痛創湘鄂全局俱告戡平東南民望大舒矣曷勝嘉慰國民政府魚印

### ●國民政府致陳司令紹寬電

楚右軍艦陳司令鑒冬成電悉湘潭二夏分道並舉迭摧醜虜欣慰良殷能早日底定湘鄂斯回師北伐尤易成功由國民政府魚印

### ●國民政府致陶主任治公電

長沙第三路總指揮部參謀處轉軍委會政訓部陶主任治公鑒支電悉跋涉湘江宣揚黨義成績卓著足裨戎行仍惟努力前途是盼國民政府魚印

###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本月一日為國民軍聯軍革命陣亡諸將士暨死難民衆開追悼大會荷蒙拳

注派遣行人錫誄鴻詞重煩縉帛掛延陵之創知已多情作有鄂之碑英魂不愧光昭泉壤館重邱山感一束  
之生芻實五中之篆竹敬伸謝悃并頌勛綬馮玉祥謹率陣亡將士暨死難民衆家屬全叩冬印

## 附錄

###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以資遵守而重職務

第二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悉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三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之各職員按照事務繁簡分配之如遇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

得由主管長官咨請事由呈請部次長指調或添派助理之

第四條 本部各職員於其承辦事件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本部各項事務均須經部長核行部長因公離部時派次長代理或派秘書長及各參事司長代拆代行但重要事務仍須商承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各主管長官依職掌之規定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處理事務

第七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應辦事務應服從本管上級長官之命令但遇有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從最高級長官之命令

第八條 前條命令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應陳述理由聽候最高長官核辦

第九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本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第十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所執行之職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

應陳明部  
次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處司廳會室之各科職務有互相關聯者由有關係之各科科長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

應陳明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科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者承辦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三條 承辦上條文件時得向各處司廳會室科調閱有關係之案卷但調卷時應用調卷簿詳細登

記以清手續

第十四條 參事承辦法律命令案得徵詢有關係各處司廳會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第十五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文件有關係法律命令案者應呈請部  
次長交參事審議之

第十六條 法律命令案之解釋遇有疑義時應由參事會同各主管長官陳明部  
次長核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宣布本部命令及辦理本部所屬各機關委任狀事項均由秘書處第一科承辦移知各

司廳會室備案其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參事承辦陳請部  
次長核定後送秘書處第一科宣布

第十八條 各處司廳會室之分科聯掌及組織由主管長官擬定呈請部  
次長核定之遇有添科之必要時

應陳明部  
次長核定

第十九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

明主管長官

第二十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尙未宣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部長於必要時得以特別機密事件交秘書長承辦或會同主管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承辦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承辦後應移付或抄送有關係之處司廳會室科備案法律命令案

於宣布後由秘書處第一科移付通知

### 第三章 考勤

第二十三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科均須置考勤簿以備各職員到部時須按時親筆簽到

第二十四條 本部每日辦公定為七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部長隨時規定但各處司廳會室科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部各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二十六條 凡各職員如因公出差或因事因病而逾規定時間到部或先行散值者應向主管長官聲明理由並註明於考勤簿

理由並註明於考勤簿

第二十七條 考勤簿於規定到職時間後一刻鐘以內呈送主管長官核閱每屆月終彙呈部次長考核

第二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假期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之三日以上者須轉呈部次長核定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例

日以上者須轉呈部次長核定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九條 凡各職員因公出差或因病因事請假者須註明於考勤簿並移知秘書處第一科備查

第三十條 各處司廳會室於星期休假日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輪值遇有特別要公須急辦者隨時陳明

主管長官辦理但不及面陳主管長官時得逕陳部次長或秘書長核辦

第三十一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任何賓

第四章 收文及分送

第三十二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秘書處第二科辦理各處司廳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文件到部由秘書處第二科摘由編號按其性質列為緊要次要急行三種標明主管各處司廳會室登記收文簿送由秘書長核閱轉呈<sup>部次</sup>長批閱發還第二科再用送文簿登記件數並摘由編號分送主管各處司廳會室承辦

第三十四條 秘書長核閱到部文件遇有機要急行者得特別提呈<sup>部次</sup>長核辦或送主管人員先行擬辦以免延擱

第三十五條 本部收到文件如有附件等類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三十六條 秘書處第二科分送各處司廳會室文件之手續應由承辦人員會商辦法陳明秘書長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司廳會室應各設收文分簿收到由秘書處第二科分送之文件須將收到日期登記並攜由編號並於秘書處第二科之送文簿上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八條 關於機要文件應由秘書處第二科封呈秘書長核示辦理

第五章 撰擬及核稿

第三十九條 各處司廳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收到文件登記後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分交所屬

各科擬辦

第四十條 各主管長官遇有職掌應辦事務隨時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四十一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應分別審查應辦應存除應存者即行歸檔外其應辦之件須

隨時擬稿簽名送呈科長核稿但須緩辦者應將理由隨時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陳明<sup>部</sup>次長核示辦法或商同秘書長再行擬稿

第四十三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之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但會擬者須會同簽名

第四十四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四十五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後應先簽名交收發人員用送稿簿登記送交秘書長核閱轉呈次長核閱

部長核定但遇有應行會簽者得先送有關係之主管長官會核簽名

第四十六條 秘書長核閱文稿遇有機要急行者得提前轉呈次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四十七條 <sup>部</sup>次長核閱文稿遇有疑問時得令主管人員陳述意見或交秘書長修改或令重擬

第四十八條 關於機要文件得由<sup>部</sup>次長指交秘書長或秘書處人員辦理之

第六章 發文及案卷

第四十九條 凡部長核定之稿件由秘書處第二科核對件數用送稿簿分送各處司廳會室繕寫校正送

秘書處第一科用印再用送文簿交秘書處第二科點收登記編號封發

第五十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之文件交發後由收發人員將所有已發文稿彙呈主管長官復閱再行

分交各科歸卷其會簽之文件應由各科抄送備案

第五一條 本部一切文件案卷均不得携出部外

第五十二條 各科案卷應由主管長官派定專員編號保管

第五十三條 凡因互相關聯之事件應調閱原卷者即用調卷簿登記調閱其調卷辦法由各主管長官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字後派定專員用抄送簿登記發送公報處

第七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五十五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秘書處第三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秘書長轉呈<sub>部</sub>次長核定後領

款備用

第五十六條 本部經費每月終由秘書處第三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表算清冊送由秘書長轉呈<sub>部</sub>次長

核閱

第五十七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秘書處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單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簽

收其雜役工食由秘書處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五十八條 本部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帳總帳分類帳按日登記由秘書處第三科送交

秘書處第五科審核

第五十九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秘書處第四科購辦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科長核定一百

元以上者由秘書長核定在五百元以上者由<sub>部</sub>次長核定

第六十條 秘書處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凡本部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

數目加蓋各科圖章並由科長簽字向第四科領用

#### 第八章 會議

第六十一條 部長為徵集意見整飭部務起見得隨時召集部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主管長官召集局部會議其列席人員

臨時指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 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所轄路電航郵各機關凡購買材料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括機器車輛船隻電料飛機鐵軌枕木及其他建設修養並通常應用各種材料而言

第二條 凡購買材料須先備具應用料件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用

前項程式單或說明書及圖樣須多預備份數以便投標人領用但標本不能多備時可陳列

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

購料機關得向領取圖本圖說明及程式單之商家收取圖本圖說程式單之費

第三條 圖樣程式單及說明書均應用華文但所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應招致外國人投標時應

併配譯英文

第四條 凡購買材料如所購物件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用招標方法辦理但下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

(二) 需用料件為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者

但其消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或有數家時仍應用招標法辦理

(三) 購料機關曾經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

前項合同各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個月內應將合同及原訂理由呈送交通部審核合

同期滿如須續訂時亦應聲敘理由呈部核准

第五條 凡所購材料如有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購買機關對於各種樣式均可通

用並不拘定惟一樣式者均應用招標方法會集多數廠家比較其價值功效選擇訂購

第六條 招標辦法分為左列兩種

(一) 有限制招標法由購料機關選擇著名信實之商家或廠主通函告以需購物料招請投標

但每次招標至少須函招三家以上

如新開設之商號工廠倘確知其有供應擬購料件之能力或能繳相當之押款者亦得函招投標

(一) 無限制招標法由購料機關在相當地點著名之報紙內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及份量  
招商投標

第七條 凡發招標信函或刊登廣告招商投標時均應規定開標一定之期日

前項期日應預酌寬留時間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及其郵遞轉達之充分時間

第八條 凡無限制招標時應標商家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九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得標者得將所繳押款移作承辦押款外其未得標商家所繳押款一律發還

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逾限不赴購料機關簽訂合同時購料機關得沒收其押款並將所投之標認為無效

第十條 開標後得標之商家應於簽訂承辦合同同時繳納承辦押款

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一條 承辦商家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交付定購材料或樣式不符或逾誤期限致購買者受損害



時購料機關得沒收其押款並將合同取消

第十二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如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估價在五千元以上時應將下列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招標

(一)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或標本

(二) 購買數量及預估值目

(三) 擬用招標方法

(四) 開標日期

(五)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六) 有限制招標所指定之商家工廠

第十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估價不滿五千元者得由該機關自行選擇訂購但須將所購料件價值及數量報部查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購買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而故意分批訂購避第第十二條規定手續者經本部查明其作為屬為無效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購材料估價在五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辦

第十六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或承辦者之信用名望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時其開標結果及擬簽合同底稿均應隨時呈部備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在開標以前或開標以後未訂合同之前如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時購買機關得呈明交通部將已開或未開標函一律作為無效擬購料件另案辦理

第十九條 所購料材交到時各機關應行派員按照原定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查驗點收遇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不相符合者概不收受

前項驗收材料應由原派購買人員之外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十條 除天災時變有緊急購辦必要外各機關購買材料如不按照第四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及查明有第十四條情事者其主管長官應受懲戒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三十一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李任爲國民政府副官處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黃郛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谷正倫爲首都衛戍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簡派陳紹寬劉嶽時劉召圃陳嘉任張定爲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雙清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道事查中央此次召集四次全會所有燕京各委員業派副官處穀所招待一切開支除由本府先行墊付一萬七千餘元外尙屬陸續支用合亟令仰該部迅先撥付三萬元交由本府會計委員會具領歸墊備用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號

軍事委員會

案照本府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首都衛戍司令部應添設副司令一員並任命谷正倫爲首都衛戍副司令在案合亟令行該委員會知照應將首都衛戍司令部條例照案修正呈候核定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號

軍事委員會  
北伐全軍總司令

爲令道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照本會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于委員右任提出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案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責成軍事委員會北伐全軍總司令統籌全局從速遵辦在案相應照抄原案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切實執行期三民主義之早日實現促國民革命之早日完成除分令北伐全軍總司令軍事委員會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總司令軍事委員會即便遵照安速籌劃積極進行務於最短期間竟北伐全功慰蒼生渴望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一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薦任李任爲副官處二等軍醫正由

據呈已悉李任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號

大學院

呈爲訂定私立學校條例暨私立學校校董條例懇請察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號

江西省政府

呈爲黨員葉舍芳因公遇害查明屬實可否援照黨員撫卹條例准予給卹請示遵由  
呈悉仰卽由該省政府查酌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號

財政部

呈爲第二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鄂西查禁烟苗委員馮若皋等被匪慘殺一案擬具各給撫卹辦法呈請示遵由

呈悉該故員馮若皋等因公被匪慘殺殊堪憫悼所擬分別給卹之處應准照辦卽由部發給具領可也此

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救濟湘鄂皖贛四省鹽荒設局官運一案澄辦情形非擬定濟運總局及運銷官鹽兩章

呈請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江浙漁業事務局徵收漁稅範圍應規定在未經規定以前該局稽徵事宜暫緩實行

請核准由

呈悉既撥分咨財政部候交由該部併案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八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議決崇明轄之外沙分設縣治定名啓東縣錄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劉總指揮鎮華電

新鄉無線電台轉劉總指揮鎮華鑒世午電悉該軍冒雪遠征迭播強虜疾風勁草當者披於殊深嘉慰時勢已成弩末仍望勉力共竟全功馮總司令偉略超羣得該軍長奉命馳驅必更易收指臂之効也國民政府佳印

### ●譚主席延閣蔣委員中正致孫禹行先生電

太原閻總司令傳孫禹行先生勛愛夙佩賢勞渴思良晤燕薊正待廓請教益尤望英彥亟盼命駕南來藉增偉制戰機恒無任殷企延閣中正佳印

### ●譚主席延閣李委員烈鈞致第三路參謀處電

長沙第三路參謀處諸君鑒電悉湘南餘氛既淨正征功舉疆場努力可嘉機輾運籌亦堪奏效集倫北伐為期匪遙中央殊盼望之也延閣烈鈞青印

### ●國民政府致張委員人傑電

上海張委員靜江鑒電備悉亂軍黨國柱石海宇且瞻屬在同儕尤深景慕前奉中央四次全會推為政府常委奉出公意仍望勉日濬都共謀建設引瞻高躅不盡拳拳國民政府蒸印

### ●國民政府致星加坡新國民日報電

急呈加坡新國民日報諸同志均鑒接佳電懸念無似胡伍孫諸同志宜勞黨國薄海咸欽既幸無恙稍慰軫核仍望諸同志隨時注意并竭力發揚黨國精神是盼國民政府真印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徐州蔣總司令鑒得報親往勞軍冰雪馳驅曷勝佩念宜勸黨國完成北伐胥仗偉猷淮徐獻誠召虎所以旬宣時進行邊境驕聞而破胆既嘉助望尤念辛勞盡瘁近情并盼時告國民政府真印

●國民政府致各省政府電

急雲南無線電台達雲南省政府鑒支電備悉罷兵息民足徵雅度戰雲紛擾民物凋殘良堪慨喟勇於公戰快於私鬥古訓昭然四次全會完成凡我國人允宜一息一心共建新猷但能念念在民斯善後亦非難事也國民政府真印

●閩總司令錫山來電

南京李協相學兄勛鑒臨午戌兩電誦悉此次全會開議諸同志融和團結成績燦然黨國之基定於此矣而尤以一致努力北伐為北方民衆將士所欣躍弗置者也弟錫山齊亥印

●安慶省政府來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李主席崇鑒江支歌各電均奉悉承示全會進行順利及通過重大各案宏濟艱難黨國之福下風遙聽慶幸莫名仍盼隨時見示為禱安慶省政府叩庚印

●李總指揮濟深來電

李委員協和先生并代呈各委員鈞鑒。讀協公魚電，敬悉中央諸公苦心孤詣，維護黨國，深對於全會根本贊成。前次雖有見解之殊，然希望成功，則一顧追隨。諸公之後，戮力黨國。此間殘敵遺孽，軍事可告一段落。惟粵中自遭張黃叛變，共逆乘之東北二江及瓊崖放火殺人，時有所聞，扶傷救死，日不暇結。尙望中央隨時指示，機宜俾有證循耳。李濟深呈叩青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事字第一號起出至事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事字第一號起至事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事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館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三十二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

錄

圖 章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法 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號

(附軍事審判委員會審判報告中附加意見二條)

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九號

公 電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朱總指揮培德來電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十五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十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十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十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十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二十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廿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廿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廿三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廿四號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附第三十一期勸募表)

(附編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  
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其與各部有關者並

由各該主管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

計院法制院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備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秘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圖戰時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革命軍之陸海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負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



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會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

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勳艦隊故司令吳志馨効忠黨國功績顯著前次遵令在青島准備勳員事洩被密請准照中將例撫卹等語查該故司令矢心衛義無間初終夙志未償捐軀殉國軫悼良深吳司令志馨著交軍事委員會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呈故委員兼司法廳長阮性存任事以來凡所舉費悉中厥要積勞病故擬請從優議卹等語查該故員阮性存精研法律通達治術宣力黨國夙著賢勞迹聞遽逝良深軫悼應俟交由內政部從優議卹以彰勳勳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號

令 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案據該委員會電請加派陳紹寬劉嶽時陳嘉任劉召圃張定爲委員業經照准除簡派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號

令 財政部

爲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本會議議決咨請政府公布在案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並據委員孫科張人傑胡漢民譚延闓等提議請援照各部成案折衷規定建設委員會經費以每月五萬元列入預算由國庫支出務期力事掙節如有盈餘應專款存貯以備補綴建設之用等因亦經議定建設委員會經費每月五萬元通過等語相應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通令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明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詳法規欄）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准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開

總理陵墓建築自十五年一月開始籌備次第興工規模漸具至陵園全部設計自應統籌以隆體制而壯觀瞻十六年九月八日敕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設立陵園計劃委員會規劃一切嗣經該會切實履勘建議以紫金山全部爲陵園範圍詳定園界擬具圖說業經敕會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並經江蘇省政府將省立第一造林場之紫金山林區撥歸管理查紫金山全部山地約七萬畝現有林木不過萬餘畝今擬於五年內造成全部風景林並擬於明孝陵建設植物園所需經費預算每月經常費二千五百元合計全年三萬元臨時

費每季三千元合計全年一萬二千元擬請貴府令飭財政部自十七年一月份起按月籌撥以便進行至級公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查照發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併於發原中山陵園經費預算書兩份圖界址地圖及說明陵園事業範圍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號

軍事委員會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照本會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主席人選案經于十七年二月七日決議指定于右任白崇禧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朱培德程潛馮玉祥楊樹莊蔣中正閻錫山譚延闓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并指定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主席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并轉行遵照等因准此合亟錄案行知該委員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二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令中國合眾蠶桑改良委員會  
江蘇交涉署

爲令飭事現據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稱案查義國都利諾地方舉行萬國絲綢展覽會一事前准義總領事先後來函并附送會章到署節經檢同原件呈奉鈞部第三一五號指令一面并經先後函轉上海總商會查照酌擬辦法在案茲准上海總商會復稱迭奉貴署公函祇悉承示意大利都利諾地方將於今年四月起至十月間開萬國絲綢展覽大會并赴賽人員船費得減三成以七折計算以及會場地位應留幾何并囑擬辦法各節敝會對於此項展覽會曾經據情召集絲綢業各團體開會討論參與辦法二次均以到會人數過少現距開會期間甚促商家經濟異常困難屆時能否參加尙未定奪惟此項以商業論之關係絲綢業之前途甚鉅以國交言之關係國家體面亦極重大應請轉呈國民政府迅即訓飭赴賽經費國幣拾餘萬元令由絲綢業推舉代表組織團體前往與賽以示政府提倡之意或可趕辦特具具復即希察照等由准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察核辦理示遵等情據此所有該交涉員轉呈各節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事關係國際貿易絲業前途應由上海特別市政府約同中國合眾蠶桑改良委員會江蘇交涉署上海總商會及有關各團體迅行集議妥商辦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貴署照辦理呈復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號

軍事委員會  
令北伐全軍總司令  
直轄各機關

爲通令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明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號

軍事委員會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馮 閻 楊 各 總 司 令  
北伐全軍總司令  
直轄各機關

爲通令事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現經明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 國民軍聯軍總司令  
令北伐全軍總司令 北方革命軍總司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海軍總司令

為令遵事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照本會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准改組軍事委員會改定軍事系統改良軍隊政治工作三案審查委員會提出報告附有不得自由增加軍隊統一兵工廠兩種意見經於十七年二月六日決議軍事審查委員會報告中所附關於不得自由增加軍隊統一兵工廠兩種意見交國民政府負責辦理等語在案相應抄原報告附加意見函送貴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軍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中附加意見二條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軍事審查委員會報告附加意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摘抄軍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中附加意見二條

(一) 不得自由增加軍隊 現在軍隊數量過多軍費總額超過預算甚鉅以後應裁弱留強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增加

(二) 統一兵工廠 國民政府區域內所轄之兵工廠應由軍事委員會管轄對於前方各軍軍實之補充則由總司令諸軍委會發給以便統籌無論任何軍事長官不得以個人命令直接向兵工廠取軍械局提取械彈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九號

福建省政府

呈據福建財政廳長陳璿銀呈爲前海澄縣知事李德盛擅離職守竟將經徵各款及收支簿據攜帶潛逃匿不交代擬請通令協緝究追由

呈悉仰卽由該省政府分行嚴辦究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〇號

浙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先後拿獲共黨嫌疑犯三四百人均經文法庭訊辦將情罪重大者執行槍斃各犯開具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凡關於審判反革命案件仰遵照核定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妥爲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一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渤海艦隊司令吳志馨為吾黨忠實同志遵令在青島準備動員被張逆誘殺應否援照  
中將例撫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吳志馨著交軍事委員會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二號

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漢祺

呈稱特派江蘇交涉員請劃撥國幣拾餘萬元由絲綢業推舉代表組織團體赴意國參與萬  
國絲綢展覽會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令上海特別市政府約同中國合衆蠶桑改良委員會江蘇交涉署上海總商會及有關係各團體迅  
行集議妥商辦法呈復核奪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呈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組織簡章進行辦法及程序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稱遵令陸續籌撥江蘇省黨部費農民協會婦女協會總工會學生聯合會等項經費陸萬  
式千伍百四十八元三角八分此外民衆團體由省庫借墊三萬一千式百四十八元三角  
錄摺呈核嗣後各級黨部等經費迅予決定統一辦法通令祇遵由

呈摺均悉各級黨部等經費統一辦法應即轉送

中央黨部核定再行飭遵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五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據曾謙沂呈爲伊子文俊在萍鄉遇害祈撫卹懲兇一案擬請追晉陸軍步兵少校銜並將  
附共逆黨羅運礪等嚴令通緝由

呈悉曾司令文俊因公遇害自應從優議卹已交軍事委員會擬辦呈復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六號

外交部長 伍朝樞  
司法部長 王寵惠

呈復關於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請示外人請發狩獵證書一案經該兩部核擬應轉由各  
該地方交涉員向農工商業各廳分別請領其未設以上各廳省分得變通暫由民政廳發  
給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由外交部通令所屬遵照並分行各省政府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八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任命程立鈞爲副官處三等軍醫正乞核由

據呈已悉程立鈞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九號

交通部

呈爲擬具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章程業經核定仰即由部公布施行可也章程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便于督促未成鐵路建築工程之進行并監管該路已成部分之行車修養執行借款合同範圍內職權起見得派督辦一員分別駐紮該路工次督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督辦由國民政府簡派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局所各職員

第三條 督辦所屬鐵路管理局或工程局之組織及員司之派委應依照國有鐵路編制通則辦理

第四條 督辦應常駐工次于所在地設督辦公署酌設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

二 科長

三 科員

四 書記

第五條 督辦公署之組織及職員員額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六條 督辦按照中央簡任職最高俸級待遇其所屬局所職員俸級比照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

程辦理

第七條 督辦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督辦擬呈交通部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暨各委員鈞鑒中正以北伐亟待完成於本月九日出巡前綫侵日抵徐州總督連日召集將士訓話曉以本黨與政府渴望賊亂教民之德意均能惕厲振奮惟查第一路總指揮部所轄部隊有十餘軍之多作戰正面綫達數百里亟應改定編制以收指揮敏捷之效並據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電陳意見相同因於本日下午令第一軍第九軍第十軍編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第十五軍第二十六軍第三十七軍編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縱隊第二十七軍第三十三軍第四十軍編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三縱隊任劉峙為第一縱隊總指揮兼第一軍軍長任陳調元為第二縱隊總指揮兼三十七軍軍長任賀耀組為第三縱隊總指揮兼第四十軍軍長第一集團軍總司令由本總司令兼任之調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其餘第一路總指揮部所屬各師各獨立師及直轄部隊統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轄調第一路總指揮部參謀長王繩祖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調第一路總指揮部參謀處處長楊柏森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第一路總指揮部其餘人員編入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照原職任用等語除分令並飭劉陳賀三總指揮即日就職外謹此電呈並祈鑒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叩元印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國急徐州蔣總司令鑒元電備悉編組軍旅整飭戎行善將將復善將兵完成北伐計日可期中樞之倚畀與

國人之期望固同深也國民政府鑒印

●譚主席延閣李委員烈鈞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國愈徐州蔣總司令勛鑒元電誦悉整軍備戰新猷煥然敬之運籌維艱極屬長材千營一呼事屬新令尤稱節制之師刀斗義嚴風雲際會雄鋒北指海宇廓清固知偉業匪異人任也弟延閣烈鈞鑒印

●朱總指揮培德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李委員協和先生尊鑒奉江支兩電敬悉中央議決各案業經報告大會並分載各報以曉民衆人心大定率士磨歎僉以全會完成黨政前途光焰萬丈從此同心戮力共竟北伐全功裕國保民滌除革命醫障實現主義統一諸華可計日程功也謹肅奉復都中要政仍懇時示朱培德叩元印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十五號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鑒佳代電悉茲分別解釋於後(一)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爲聚衆(二)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既已致人受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滅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皆必有未遂情形(三)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犯罪結果故不得爲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害公安已着手暴動而因意外障礙不遂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罪未遂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發

###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有疑義三端(一)該條第十三款規定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云云對於聚衆二字解釋頗有不同現分二說(甲)說此款立法精神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加重之規定我國說文上曾有三人成衆之解釋可見結夥三人以上行劫而持有槍械者即構成該條款之罪(乙)說聚衆二字刑律僅於脫逃妨害秩序騷擾等章見之從前解釋必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始得謂爲聚衆觀于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百八十五條均稱三人以上而不用聚衆字樣可見聚衆與三人以上顯有區別故僅三人以上持槍搶劫而無隨時可以增加人數之狀況亦不能構成該條款之罪兩說主張不同應以何說爲是抑另有別種見解此應請解釋者一二該條第二款之罪亦有二說(甲)說條文明白規定有數

人受損害字樣顯係結果犯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非本條款之未遂罪應依刑律各該法條處斷(乙)說結果犯無未遂犯本條例第二款既明定本條款之罪有未遂犯則本條款之罪並非結果犯毫無疑義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為本條款之未遂罪不能依刑律處斷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二三該條第六款之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罪亦有二說(甲)說認該條款之罪為結果犯即須有因此煽惑以圖擾害之行為而起暴動之事實始得為罪(乙)說則以為如有煽惑人心以擾害公安之行為雖未因此而起暴動亦應以未遂罪論處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解釋者三敝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釋相應電請

貴院希速解釋明晰見覆俾有遵循實緝公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佳十七年一月九日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十六號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准

貴部公字第十三號公函內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前冬電以共產黨罪刑如何科處離婚案如何適用男女平權之原則又鈞部天字第二十號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三點請示未奉復現職院檢察共產黨數起久待速結懇分別電遵與本年二月九日中央聯席會議決議案公布反革命罪條例現在可否援用並懇電達等語據此查本件係屬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關於共產黨案件自應依反革命論罪第二點所謂解釋意旨不甚明瞭要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第三點依上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凡從前一切法令不相

抵觸者均可暫行援用並無指定何種範圍至上年二月九日武漢聯席會議公佈之反革命罪條例援之上列國民政府令中所謂從前一切法令一語是在上年八月十一日以前雖北京政府頒布之法令亦可援用該反革命條例由從前聯席會議頒布後既未經明令廢止按之黨綱主義及現行法令亦無抵觸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自無不可暫行援用之處況各省關於此項案件發生頗多因無法律足據紛紛請示而新法頒布尚無日期若令懸案以待殊非所以催促進行之道可否即由

貴部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將該條例暫行援用一面迅速制定新法公佈以資遵守相應函達

貴部請煩

查照實切公誼此致

司法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解字第十七號

浙江高等法院鑿孫代電悉黨務得認爲公務一種對於正式黨部有妨害行爲可依妨害公務論罪至農工組織係民衆團體之事有妨害行爲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處斷相應電覆祈轉飭知照最高法院勅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鑒案據諸暨縣長快郵代電呈稱竊查總理政綱以黨治國任何建設首以鞏固黨基爲前提倘有不肖之徒阻礙黨務進行或搗亂農工組織能否援行妨害公務律文擬辦刻屬驟發生上

項情事因無專條不敢擅專電請賜予解釋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情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祇遵浙江高等法院徽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解字第十八號

浙江省政府鑒宥電悉所詢兩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聚衆二字本院前據上海臨時法院電詢業經解釋在案茲錄原文如下「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二)同款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印

#### 附抄原電

國急限即刻到最高法院請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聚衆指助持槍械一款聚衆之程度是否與刑律結夥三人以上相等抑範圍較廣所謂槍械是否槍與械二者並列如非並列是否專指軍用手槍快槍等抑鳥槍等亦概括在內懸案以待請速解釋電復爲盼浙江省政府宥(二十六)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二月二日解字第十九號

#### 逕啓者案准

貴院首席檢察官來文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據江蘇丹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竊查懲治上寮劣紳條例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該條例雖經載明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臨時法庭審判現因特種臨時法庭尙未成立職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適用法律發生疑點查上寮劣紳之犯罪該條例第二條係取

列舉之規定如犯土豪劣紳之罪係在本條例公佈後或雖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亦認爲犯罪者均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之刑處斷自無疑義惟其事實發生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又不認爲犯罪者如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而成婚姻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同條第十款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各規定現行刑律均未有處罰之正條如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分爲甲乙兩說甲謂打倒土豪劣紳爲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故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一條明白規定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等語推其立法之意因土豪劣紳承封建制度之餘孽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屬甚大微論其犯罪事實在本條例公佈後抑在本條例公佈前祇要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為均應依照各條款處斷以達除暴勦奸之目的若拘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即與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旨相違背於革命成功殊有阻礙乙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既經定有刑名依照刑律第九條規定自應適用刑律第一條凡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頒行以前之法律不爲罪者自不得引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治罪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若不適用刑律總則第九條則關於公訴時效種種規定均難適用經過長期之事實亦可調查懲辦勢必使人民長久處於紛擾之狀殊欠立法之本意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各級法院辦理普通刑事案件凡犯罪事實係在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者除強盜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罪外其餘事犯無論重罪輕罪已判決未判決向係遵照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悉予除免土豪劣紳之案可否援照此項赦令將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一律免究如此又分爲甲乙兩說甲謂國民政府現已明認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

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敕令係根據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原案革故鼎新與民更始即與本黨綱主義及一切法令亦無抵觸似不得謂爲無效不得援用若謂此項敕令不能有效則從前依照敕令除免之案勢須一一進行不免辦理重覆之擾上豪劣紳既非在不准赦免之列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自可一律免究乙謂本黨革命之唯一目的即不承認北京非法之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敕令當然不能有效即令依照臨時約法規定宣告大赦必須大總統始有此特權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臨時執政既非依法產出之大總統當時亦未有參議院此項敕令根本上即屬違法從前各級法院因受惡勢力之壓迫遵照此項敕令辦結各案固雖謂爲無效然自國民革命軍光復後自不能再援用此項違法敕令以使爲惡者脫逃法網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一也以上兩端關於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指示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之效力既無特別規定依刑律第九條前半自應適用同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乙說爲是第抵觸二點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敕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即係與國民政府法令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二月三日解字第二十號



逕啓者准

貴部第二八號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以據天台縣縣長斯資深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規定第一條處死刑之犯應依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如依同條例第二條減等科斷之犯要否送達判詞並得再行上訴如經過上訴期間後是否依照覆判章程呈送覆判抑仍照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送核適用法律疑義滋多縣長未便擅斷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無期徒刑以下之人犯參照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似應仍依通常訴訟程序或覆判章程辦理惟該項劃一辦法能否繼續援用事關法律問題呈請核示到部查來呈所述有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與從前懲治盜匪法性質既屬相同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又無抵觸自可援用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二月六日解字第二十一號

逕啓者准

貴部第三十七號函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共產黨員如僅爲宣傳等行爲或無何種具體的行爲應如何論罪請示一離婚訴訟應依據男女平權之原則然無一定標準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請示二鈞部天字第二十號訓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例如本年二月十一日減征訟費令及三月一日新法

制施行條例是否內請示三懇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送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除視及革命治罪條例如何規定援照辦理外其有無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之情形亦應注意第二第三兩點業經部于第十六號函復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二月六日解字第二十二號

安徽高等法院魯院長鑒感代電悉查當事人聲明上訴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向原審法院具狀固係違背程式惟若祇因呈送錯誤第二審法院可送回同級檢察官轉送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地檢廳檢察官對於主據案件提起上訴未向原審法院聲明僅於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應否認上訴合法敝院曾於十六年十二月電請解釋嗣奉鈞院勸電內開銜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等因正核辦間適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准貴部提案以民事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何種法則不可不有權宜辦法以應需要一件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由司

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在未提出以前暫仍舊貫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到部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行該法院仰即轉飭所屬一體查照切切此令等因查皖省各級法院關於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向來適用刑事訴訟條例該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本件地檢檢察廳官雖在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復由上級檢察官轉送第二審法院並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原審法院聲明此項上訴是否違背法律上程式懸案待決懇速賜復皖高等法院長魯經藩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二月六日解字第二十三號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暨世代電悉今分別解釋於後(一)刑法上聚衆二字見於內亂騷擾脫逃各罪者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之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同爲刑罰法規解釋上自難獨異况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款聚衆字樣本皆從刑律而來如悉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則是以三人之數卽可以揀奪據軍用地擁首魁法理論如何可通儔於同條之中一解爲一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一解爲(結夥三人以上)一文同而義歧又烏乎可若將文義予以擴張尤背刑法嚴格解釋之原則盜匪圖劫事實上固多先行結夥然例如匪夥若干行劫村鎮地痞流氓隨時匪合固亦事屬可能不得斷言此種情形絕無得而相像至第九款所謂結合大幫不過人數多寡之差別若以已有第九款之規定卽不更設本款今且假定本款聚衆二字認爲結夥三人以上則第九款所謂大幫肆劫程度益爲增高又同係唯一死刑尤可包括於本款之中更何有別立專款之必要安見解爲結夥三人以上

即不爲重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多爲刑律強盜及其他各罪加重之規定倘該條例中無特別規定者仍可依刑律處斷盜強結夥三人以上自不悉無條文可據若以此等情節較重應處死刑則應待條文修改再解釋問題也

(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致人受損害字樣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其同爲結果犯自無容疑故未至損害則本款條件尙未具備即應成立其他犯罪更何由論以未遂是本款犯罪與未遂性質不能相容第二款渾稱前條各款未予除外自屬一時疏漏故祇能認爲立法用意重在滅等故此規定若因其疏漏曲爲解釋殊非正當至所謂損害不問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依通常狀態有可以指出其受有損害者皆包含之若已達損害程度不問已否得財皆爲既遂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支印

####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寒代電敬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三款聚衆二字依來電解釋「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然按諸事實盜匪欲圖搶劫必先結夥似非隨時可以增加此種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祇刑律上內亂騷擾妨害公務等罪有之搶劫之案尙無先例是此款實等於虛設且即或備有此種情形亦可包括於同條第九款之中適用該款處斷似更無須別立專款致相重覆此尙有疑義應請暫行解釋者一又同條第二款依來電解釋「該款以致人受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是未遂者當然不能援第二款第二款處斷然細釋第二款第二款既有前條各款字樣該款分明亦包括在內認爲結果犯似與各款二字之用意不合况所謂

損害範圍極廣身體上財產上之損害顯而易見者固無論已退而言之若信用上名譽上精神上亦均有可以受損害之價值究竟損害以何為標準亦不無研究餘地此尙有疑義應請補行解釋者二相應電達貴院即煩解釋明晰見復為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世（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二月七日字第一二四號

浙江省政府東代電悉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本可適用刑事訴訟法規許其保留上訴權惟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號令此項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自應遵照辦理至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以前可依普通刑法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函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函鑒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判決之反革命案件依照條例得上訴於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敵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早經組織成立其省外各縣亦經指定各地方法院暨其分院代行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職權而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尙未成立在此時期凡特種刑事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應以何種法院為代行審判上訴之機關其上訴期限是否適用刑訴條例再審判土豪劣紳業奉國府明令應歸普通法庭辦理惟查懲辦土豪劣紳條例所規定之誣告治罪條例未奉頒布各該法院審理是項案件均屬無所適從究應如何辦理統乞迅予核明電復以便飭遵浙江省政府東印

（十七年二月一日）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爲第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期報目統列於左

●第字第一號起至第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館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 第三十一期勸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正	誤
目錄	九	一一二	正	季	
公電	九	六	廓清		應請
公電	九	九	西		正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三十三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法規

國民革命軍陸軍軍制條例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九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〇號（附交通部函呈請  
註冊船照章程）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六號

公電

-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張武電
- 國民政府致錢軍長大鈞電
-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元寬  
賀 耀組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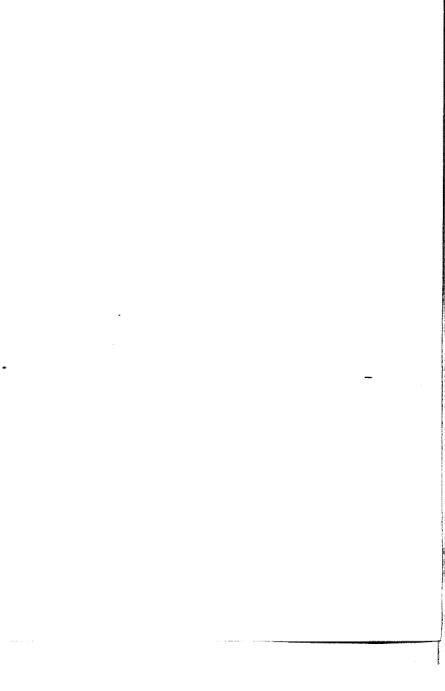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軍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同
-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犯罪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於軍人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依被告人身分如左表所定由總司令或該管高級長官派充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	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二	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二	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二	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	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	員	陸軍上將

###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

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

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

警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

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管理該事件之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

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管普通法院檢察

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

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官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否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查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審判之但認爲觸犯懲罰令管轄錯誤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列席開之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列席開之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

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審判數人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

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判決理由

(二)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定正條

(三)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充足等事

(四)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

事

(五)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六)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

(七)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

長官呈請核定後係於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

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

長官報告備核

第四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域內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

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

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或有長官呈報之判決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

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查連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害人於被告人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亡故之確證者

(二)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受

有宣告書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免除後均得為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遵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遵呈於總司令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原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六條 總司令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有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七條 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許建鏞爲國民政府中校特務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程立鈞爲國民政府副官處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于右任方振武方聲濤王均石青陽白崇禧田頌堯宋增德朱紹良宋哲元李宗仁李烈鈞李福林李景曦李鳴鐘李濟深何成濬何應欽汪兆銘周西成岳維峻金漢鼎胡宗鐸胡漢民柏文蔚徐永昌馬福祥孫良誠孫岳孫利陳可鈺陳季良陳訓泳陳輝陳紹寬陳嘉祐陳銘樞陳調元夏威曹萬順張之江張羣商震鹿鍾

麟賀耀祖黃紹竑程潛湯壽潛馮玉祥鈕永建楊杰楊虎臣楊愛源楊街莊鄧錫侯鄧寶珊樊鍾秀熊斌錢大鈞盧師諦劉文輝劉郁芬劉峙劉湘劉驥蔣中正蔣作賓魯滌平賴心輝龍雲關錫山譚延闓顧祝同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嚴敬爲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處長朱華因病辭職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紹昌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李有樞為國民政府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號

- 第二十六軍軍長 陳燁  
 第四十軍軍長 賀耀組  
 第二十六軍第一師師長 趙觀濤  
 第四十軍第一師第一團團長 樊巖甫  
 第四十軍第二師第一團團長 楊茂才  
 第四十軍第二師第三團團長 龔憲  
 第四十軍第二師第六團團長 曾致遠  
 第四十軍教導團團長 李因  
 第四十軍砲兵團團長 楊特  
 第四十軍第一師第一團團長 陳心鏞  
 第四十軍第一師第二團團長 朱邦紀



爲令知事軍事委員會呈據第二十六軍軍長陳輝第四十軍軍長賈耀組陳此次攻克官運徐州兩役有功人員請分別嘉獎等情查該軍長陳輝賈耀組調度有方指揮若定師長譚觀澐團長樊慕甫楊茂才襄憲曾致遠李因楊特陳心銘朱邦紀齊并力北征名誠迭復眷念勛勞良堪嘉尙特令嘉獎以紀有功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號

令大學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交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提議謀曾及各級教育請求免收學費雜費案一併查此案因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學生要求免費而提出該學生等嚮學情殷抱已達達人之宏願察院長所請一節應准酌辦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學生除學費及膳宿費仍照常繳納以利學務進行外其他保證金雜費等若由大學院酌量減免用示體恤至學校免費問題應由大學院統計全國教育會商財政部妥定辦法分期分級次第實行目下軍事進展需用浩繁此時管教各員並學生等均應共體艱危力求精進惟是本黨建國原有先總理首創主義及大綱方略可以遺循而欲圖郵治之發揚必先納全國人民於正軌今日之學生卽將來國家之骨幹在求學之時尤宜確立基礎遵守紀綱章制以端趨向是諸生不可不勉者也

爲此令仰大學院查照并轉行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號

令各省  
特別市  
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大學院長蔡元培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教科圖書之審查及著作權之註冊均應由職院辦理業經擬定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及著作權法草案著作權法註冊程序施行細則草案呈奉核准公布在案近嘗有人以所出圖書呈請鈞府或省市政府及其他機關審定事涉紛歧曷滋弊混擬請嗣後凡有類似上項呈請鈞府事件即批令選呈職院或呈由教育機關轉呈職院核辦又如有因宣傳學術之需要呈請發給證書或護照等項亦請同樣批行應以一事權而免混亂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請發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大學院長蔡元培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爲謀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亟應召集各方人員公同討論以謀解決茲擬於本年五月間即在首都召集定名曰國民政府教育會議擬定會議規程及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支付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財政部查照預算表日撥給以利進行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經提出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定名爲全國教育會議由大學院召集並令行財政部撥發款項在案除由本府秘書處錄案函知大學院外合將預算表抄發仰該部即便查照撥款是爲重要此令

計抄發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〇號

交通部

呈為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送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係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其他行駛船舶俾上下搭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第二條 碼頭船無論為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碼頭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碼頭船種類及其名稱或其自編號數
- (三) 碼頭船之船身材料

(四) 碼頭船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艙面之高低)

(五) 碼頭船停泊地點

(六) 碼頭船停泊情形

(七) 碼頭船建造年月日(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年月日)

(八) 碼頭船建造處所(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處所)

第四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交通部請領或呈由地方或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五條 如在同一處所其碼頭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碼頭船名稱相同但其自編號數不在此

例

第六條 凡碼頭船之屬於公司者應將其公司性质營業種類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除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如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更改名稱或自編號數

(二) 更換停泊地點

(三)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冊照費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減收二分之一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碼頭船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 碼頭船所有者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碼頭船轉售與他人時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依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條 碼頭船執照分爲甲乙二種

(一) 甲種執照 臺船

(二) 乙種執照 浮碼頭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册照費

第一項 呈請發給甲種執照者

(一) 容量滿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下者 二十元

(二) 容量在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者 五十元

(三) 容量在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者 一百元

(四) 容量在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者 一百五十元

(五) 容量在二千噸以上者每五百噸加十五元不滿五百噸者以五百噸計算

第二項 呈請發給乙種執照者

(一) 長滿一百尺或一百尺以下者 十元

(二)長在一百尺以上至一百五十尺者 二十元

(三)長在一百五十尺以上至二百尺者 三十元

(四)長在二百尺以上至三百尺者 四十元

(五)長在三百尺以上者每五十尺加十元不滿五十尺者以五十尺計算

第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外如遇將浮碼頭改造為臺船或臺船改造為浮碼頭時應另案呈請交通部發給執照照章繳納册費並將原有執照呈部註銷

第十三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後須將註冊號數書於各該碼頭船之顯明處以誌識別

第十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其專供搭客行走之附屬品概免重行註冊給照

第十五條 碼頭船之停泊不得違背關於港務之各項規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碼頭船須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逾期未請者除責令照章請領外並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交通部得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草案請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業經修正公布施行仰即飭屬一體遵照修正條例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卅第一〇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三十四兵站支部長汪孝侯請保留國府副官原職并遵照兼差不兼薪明令領取副官

原薪請發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三號

大學院

呈爲凡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著作權之註冊發給證書或圖魚等項擬請逕由該院核辦  
以一事權而免淆亂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四號

大學院

呈為訂定教育會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任命田為霖為國民革命軍第四游擊隊司令責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查游擊隊司令等名稱曾經該會一律撤銷在案茲據呈請任命田為霖為第四游擊隊司令即由該會酌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陣亡團長郭俊讓卹一案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乞鑒核示謹由

呈悉該故團長郭俊力戰捐軀至堪悼惜應准如所請照少將陣亡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振武電

開封方總指揮振武鑒蒸文電並悉朔風怒吼拔隊遠征袍澤騰歡闕慰望沿途佳象良有由也振英聲於南朔破殘虜於幽燕嘉尚之餘仍盼加勉國民政府咸仰

### ●國民政府致錢軍長大鈞電

上杭錢軍長大鈞鑒真電備悉粵局教中整軍北向既嘉忠誠益念賢勞革命完成民治乃固該軍長頻年戎馬凡爲黨國馳驅者固爲中樞所嘉許也國民政府敬印

### ●國民政府致陳總指揮調元電

劉時  
賀耀組

徐州劉總指揮時陳總指揮調元賀總指揮耀組均鑒劇電欣悉舉旂斬將夙著勳勞經武整軍並資學費以諸將領之幹濟分領北伐雖旣覽電之餘良深嘉慰燕薊未寧權槍待掃尙其克繼鴻業爲黨義以馳驅爰竟全功致邦基于鞏固特電復勉知捷音之類至也國民政府謹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本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本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角郵費在內分金、半年兩樣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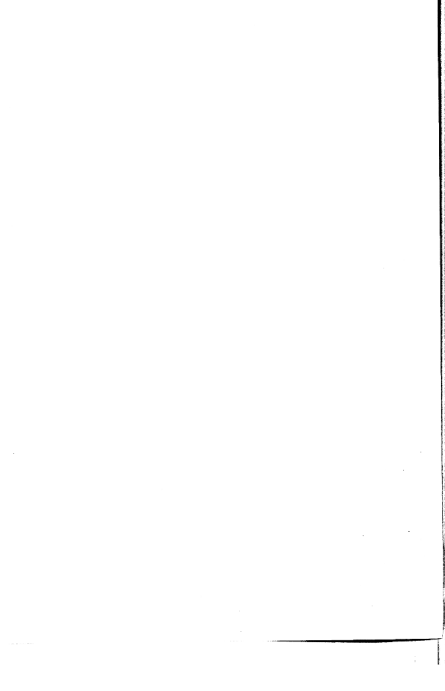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請向下列各處定閱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者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金陵圖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三十四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目

# 錄

## 圖 畫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 法 規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號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一號

## 公 電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致旅京瀛川省黨同志電

李委員鈞鈞致川中黨同志電

##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便表

本公報代售處

(附第三十二期附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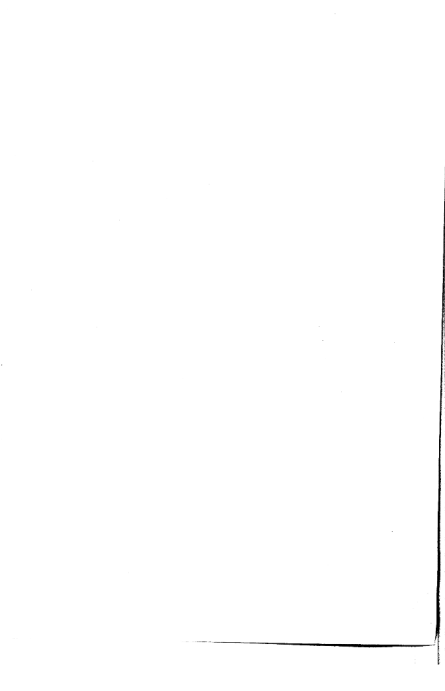
#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五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秘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呈送緊要收文及繕發緊要發文事項

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三 關於會晤會議記錄事項

四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有關聯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並譯發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通

商總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祕書六人承長官之

命佐理處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總務處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處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秘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兼充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第二路軍總指揮白崇禧呈請撫卹團長郭俊一案遵批議覆擬請照少將陣亡例給卹等語查該故團長殺敵效力戰捐驅追念前勳良深悼惜郭俊著照陸軍少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姚永安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總指揮部職兵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遠爲國民革命軍航空隊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胡宗陳另有任用胡宗陳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煒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械處駐寧軍械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勉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福建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謝仁壽爲江寧區礮臺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南京一一二二慘案經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仍歸法庭依法審判另由政府參照黨員撫卹條例分別優卹療治死傷等因業由本府分飭遵辦並明令對於死傷殘廢各員查照黨員撫卹條例及大學院所訂待遇烈裔辦法辦理各在案茲據本府參事處會同首都各界一一二二慘案後援會查明是案死傷人數並按照條例擬具卹金數目等級開單呈核前來當經本府核定綜計卹金總數五千六百元尙有已發待發各項療養費用四千餘元兩共需款一萬元應即飭部迅行籌撥以便飭令分別辦理仰即遵照如數發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聯軍代表張斌轉呈馮總司令玉祥巧電稱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今年節官佐每

員賞洋四角士兵每名賞洋二角計本軍在河南部隊官佐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員應領洋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元零八角士兵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名應領洋四萬六千二百二十元六角共計領洋六萬四千一百七十元零四角即希照數具領等情一案應即飭部撥交該軍代表具領除函知該代表外合亟令仰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號

令本府副官處

為令遵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為轉報水陸公安管理處審訊萬子雲等販運私鹽一案錄取供詞呈請  
審核事案據水陸公安管理處處長呈稱竊據職屬第五區區長嚴武拿獲販運鹽之萬子雲等三名贓鹽二  
千包呈解到處業經分別電呈在案正在研訊間復據該區第二十二隊隊長楊維翰續解是案嫌疑犯邱炳  
昆等七名到處即經飭科併案隔別預訊據該犯萬子雲供稱前充新十軍交通辦事員於上年陰歷十二月  
間有同鄉黃懋聯及陸姓託雇小輪拖運官鹽到鄂當即介紹新湖北差輪管理員邱炳昆言明除煤費外酬  
勞洋六百元該犯邱炳昆供稱現充新湖北差輪管理員與萬子雲素識據云有官鹽一船停泊南通商請拖  
帶赴鄂自應重酬當即馳往該處拖運經瓜州被第五區扣留該犯胡昆山供稱前清曾充兩淮緝私營排  
長後在十二圩經商度日於陰歷十二月十八日友人潘金峯向我借洋二百元作販鹽資本該犯丁海山供

稱原籍湖北向在上海美孚油棧爲小工年底擬回籍營葬友人田植民向我借洋一百十六元販鹽並約趁彼鹽船返湖北可免船資該犯彭有興供稱向在口岸充小工有一黃姓雇我裝鹽每天工資一元船戶陳云貴供稱向在上江裝運各貨於舊曆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三叉河地方有兵士二人來船強迫押開南通聲稱裝運軍鹽其彭明華周子洪馬宗安周彬順何富生等供稱係貪圖船價便宜或因違達商輪停班期內水道交通阻滯之際誤乘斯船致被牽累等情理合將審訊詳供具文呈請鑒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仰祈迅賜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令飭將所獲船鹽人犯悉數解京聽候查明懲辦等因當經令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將所獲船鹽人犯遵令悉數解京聽候查明懲辦外理合照錄供詞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據報各節具見該區長辦事認真至堪嘉尙著將該項私鹽全數覈實變價充公聽候分別撥爲療治傷兵及給賞之用新湖北差輪着交回本府副官處收管邱炳昆一名已著副官處撤差所有萬子雲邱炳昆等一千案犯均着移送江寧地方法院審辦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及擬具給賞辦法呈候查核爲要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即將該邱炳昆一名撤差並將新湖北差輪收回管理具報資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號

令外交部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現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仰  
即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七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任命李有樞為中校副官由

據呈已悉李有樞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轉呈該市農工商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日商號公司註冊報告一份請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上海商業及公司註冊事宜應歸全國註冊局處理毋庸由該市農工商局舉辦前據該市長疊次呈帶各註冊報告到府當以與該定原案不符業經批飭依照前案並將已註冊各件逕函財部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次批令轉飭遵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首都衛戍司令部添設副司令一案並於編制表附記欄內註明至該司令部暫行條例似無須更動請察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轉報水陸公安管理處審訊萬子雲等販運私鹽一案請察核由

呈悉據報各節具見該區長辦事認真至堪嘉尚着將該項私鹽全數覈實變價充公聽候分別撥為療治傷兵及給賞之用新湖北差輪交回本府副官處收管邱炳昆一名已着副官處撤差所有萬子雲邱炳昆等一千案犯均着移送江甯地方法院審辦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及擬具給賞辦法呈候查核 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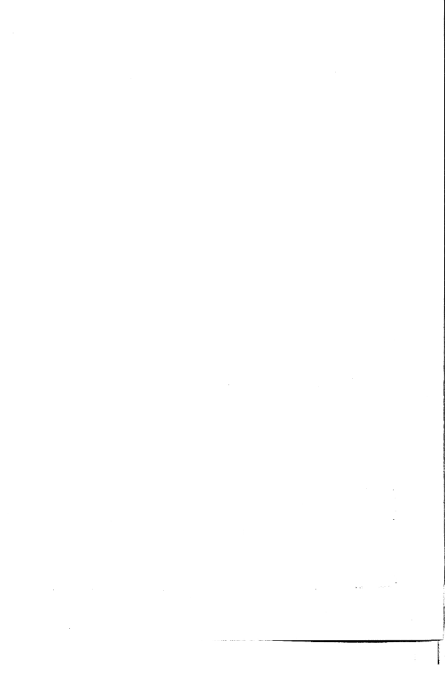
北伐全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復爲于委員提議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案當益加惕厲積極籌備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由

呈懇該總司令整師北進規畫周詳勸望所歸軍民景附擴築掃穴奠定寰區必能副黨國付托之重也嘉慰之餘彌殷盼望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雲南省政府電

雲南省政府龍主席並轉各委員均鑒迭致電令計均達到全碧無恙惟賴爲勞全會完成百事具舉此時所最要者大舉北伐統一諸華團結精神勤求上進改革伊始要在洞燭民情滇省雄峙西陲賢豪輩出關於電國大計及地方憲政應正事宜該將領等與地方人民必有所見望及時敷陳諸資深擇現在滇中情形并盼將實見告政府統籌全局必期有以慰渴望也國民政府啓印

###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致旅京滬川省諸同志電

上海西門路豐裕里戴李陶同志馮浪路新民村盧錫卿同志并傅曹叔實同志武定路鴻慶里顧錦帆同志并傅黃季陸王伯涵謝惠生黃佛公趙鐵橋諸同志南京新街口二十三軍黃復生同志龔家潘張岳軍同志東關頭傅代表眞吾禮代表述庚吳代表督凱張代表希齋獅子橋陳代表戎生小紗留巷王代表蔭椿王代表素仙府東街恆來旅館李代表燦東同志均鑒蜀道偏遠西顧多憂省治不定制政莫由康哉亦中華民族綏撫恐後國防乃民衆武力黨治爲先一切人選宜本黨內派之旨以昭天下爲公之義現經議定由常務委員會推李委員烈鈞約集請願代表京滬同志各軍代表訂期商榷備府採擇一面電川徵求同意籌擬所及期早建白以副中樞周諮博採之至意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啓印

### ●李委員烈鈞致川中諸同志電

重慶無線電台劉總指揮甫澄分轉省黨部諸同志顧前敵總指揮德祥同志郭軍長松雲同志成都市黨部各同志鄧總指揮晉康同志田前敵總指揮頌堯同志別軍長自乾同志均鑒蜀本天府寶榮輩出辛亥倡義覆國倒袁歷役黨國久共馳驅中樞西顧時切籌謀省治未定新猷莫展康藏綏疆國防所關國防民衆武力整理亦不容緩融合人才冀慰嗎望現經府議推派烈鈞擔任徵求特一面約集各情願代表京滬同志各軍代表訂于三月一三五等日集府商籌徵求衆意以爲府議張本政治早上軌道軍旅共任北伐政府尊重地方遐邇一德碩責所及切盼迅電數陳用備附講爲望李烈鈞號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第壹字第一號起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壹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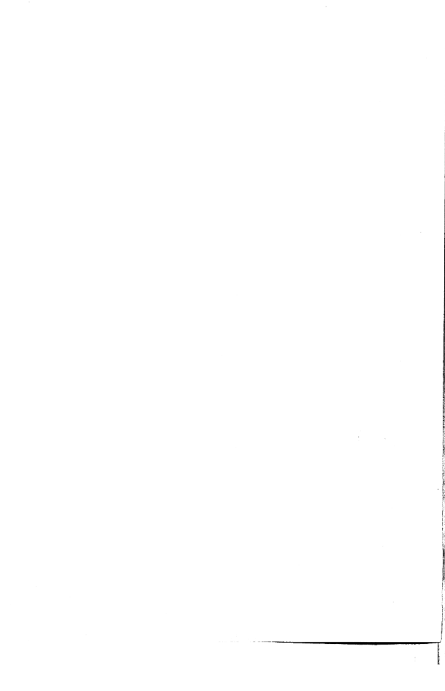
##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勸)

(誤)

本報第三十二期附錄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  
十九號第二十七頁第十一行第四十一字之「解」字下「紙  
」二字應接于第十三行第一字令字之下在字之上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三十五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目

# 錄

## 圖 章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 法 規

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第二條

##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號

##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四號 (附小學暫行條例)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〇號 (附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四號 (附江蘇省政府教育委員會大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四號

## 公 電

- 國民政府致湖北省政府劉委員樹柅電
- 國民政府致程總指揮鶴電
- 國民政府致何參謀長應欽電
- 國民政府致白總指揮作霖電
- 國民政府致軍事委員會全體委員電
- 第三路總指揮部參謀處來電
- 湖北省政府劉委員樹柅來電
- 國民軍聯軍訓練總監石敬亭來電
- 軍事委員會全體委員來電

## 附 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制定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 通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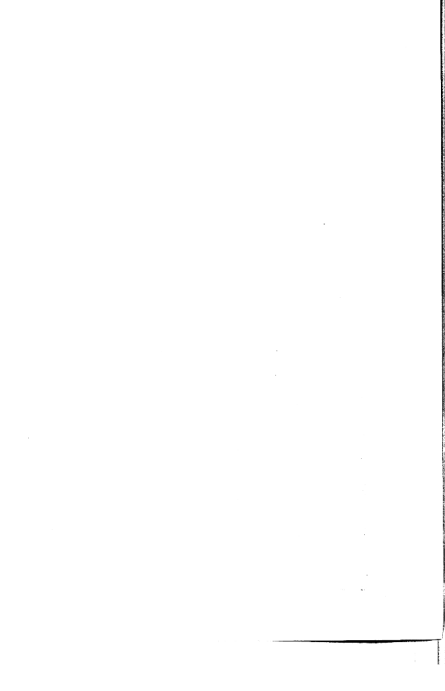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爲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次長代理部務魏道明呈請任命胡元椿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廳廳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范熙績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教導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呈爲預防搶劫請飭整理街市電燈以便巡察事竊據南京戒嚴司令部報稱近日城廂各區搶案迭出街市電燈無火緝捕困難等情據此查首都發生搶案固屬警衛未周而近來街

市電燈忽滅忽明甚或迷昏暗黑致使搶劫者得以乘機而緝捕者益感困難爲此除分令各軍警長官嚴加防範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令飭市政府轉飭電燈廠加意整頓不得再有停火情事以杜隱患而重市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南京市政府轉飭加意整頓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函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號

令各省  
市政府

爲令道事按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查近來各報關於共產黨搗亂之紀載往往有過事誇張之處在各報爲提醒民衆驚惕當局注意防範用意未嘗不善但既易引起社會自相驚擾又爲共產黨作反宣傳於黨國前途諸多不利除黨立及受本黨津貼各報館及通訊社業經本部直接通告糾正外其非黨設立或津貼之各報館及通訊社相應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加以糾正以後對於各地方共產黨消息之紀載命題措詞亟應慎重設非重要且確實者以不錄爲是以免流弊事關社會安寧希即查照辦理至初公誼等由准此相應轉函貴處即希轉陳查照辦理是荷等由理合轉陳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通令並由處函復外合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隨加糾正以杜流弊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號

令各省市  
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查江蘇省政府先後查獲共產黨議決案二件及廣州暴動之意義與教訓一件印發各機關俾得明真相知所防範用意誠屬至善唯考查此項文件內容雖不無一二事實足資參攷然其大多數成分概係鼓惑煽動之宣傳如果發送太濫流傳各處不啻爲共產黨作反宣傳流弊所及危害實多茲經本部決定以後各省政府如果再行查獲此等文件務須儘先函送本部審核處理果有應行通知各級行政機關者自當以鄭重手續分別發給如此既使官廳知所防範復免中間發生流弊誠屬妥善辦法相應函請貴處即函國民政府轉令各省政府遵辦等由准此相應轉函貴處即希轉陳查照辦理爲荷等由理合轉陳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前經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二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文一紙（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道事現在敷政伊始一切設施自應實事求是力祛因循澁沓之舊振奮勵精圖治之精神嗣後各機關對於本府交付審議或交辦或令文案件務於文到後即先行具報一面妥速辦理尅日呈復其有已交未辦各案亦應從速清理迅速擬辦分別呈復以期敏捷而昭周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預防搶劫請令飭市政府整理街市電燈以便巡察由

呈悉准照辦候令行南京市政府轉飭加意整頓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三號

旗民總代表承厚

呈為請將八卦洲及旗民生計處准予收回自辦并祈轉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由

呈悉查八卦洲及旗民生計處業經令由南京特別市政府接收整理在案所請收回自辦之處礙難照准該旗民等均屬同胞仰各自努力共謀發達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四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送小學暫行條例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小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課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級課程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第十二條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起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

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小學校曆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號

外交部長黃郛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六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大學院所頒特別市教育局條例核與該市現行條例有所牴觸應予修正請鑒核示  
由

呈悉查大學院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業經本府核定准予備案在案該市教育局行政事宜應即依照大學院所訂條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七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報十七年一月份經辦事項情形暨檢送所屬各局事務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呈及報告均悉據陳該市政府籌備特別區黨部等情仰即遵照中央黨部所規定各項程序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  
部長 王寵惠  
次長代理部務 魏道明

呈請薦任胡元椿爲司法部秘書責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胡元椿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高等法院呈報前惠來縣法院審判官李炯文等因公被戕請給卹等情抄同原呈請示  
理由

呈件均悉查官吏卹金條例經於上年九月二日明令公布該李炯文等應給遺族卹金仰即遵照條例妥議  
辦法逕飭各該縣照給具報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號

大學院

呈送訂定華僑學校立案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第一條 凡華僑學校須由主管者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校具各項者

丙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中外文)

四開辦經過

五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九教職員履歷表

十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大學院認為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銷其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請大學院核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勞工局

呈為該局庶務科長周梓驥呈回籍省親教育科長李英楨呈家務待理并請解職各等情轉呈核准示遵由

呈悉該局庶務科長周梓驥教育科長李英楨均准免職其餘各員仰即飭知照常努力工作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二號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呈送十七年二月一日至十五日報告清冊請察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候交審移可也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總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請江蘇省政府救濟災荒委員會大綱並鑒核備案由

呈請備件均悉准予備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江蘇省政府救濟災荒委員會大綱

(十七·二·十七·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 定名 江蘇省政府救濟災荒委員會

二 會址 設於省政府

三 組織

- (甲) 由省府委員會委員互推委員七人組織之
- (乙) 辦事職員由省政府及各廳各派職員二人備員一人共同擔任不支薪水辦事細則另定之
- (丙) 聘地方人士及辦賑素有經驗者若干人組織幹事會助理之
- 四辦法

- (甲) 勸災 由本會派員會同縣政府合地方人士共同查勘
- (乙) 急賑 擇災情最重脅酌量振撫之
- (丙) 補助農民 凡農民有無力置購耕牛籽種者由本會量予補助之
- (丁) 以工代賑
- (戊) 平糶
- (己) 其他救濟方法

五籌款

- (甲) 省款補助 除以本縣應解忙漕等項劃撥外如不敷以省款直接撥付之
- (乙) 舉行省債 仿照從前賑災會辦法舉行省債其辦法另定之
- (丙) 就地籌款 仿照十四年肅縣賑災辦法除省款外不足由地方富戶認助之
- (丁) 勸募中外各界捐助 (如華洋義賑會等)

六 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號

安徽省政府

呈為奉發修改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一案飭據安徽水利局呈請宣歙諸水不能  
包括太湖流域以內請將該條例第二條宣歙二字刪除以副事實標請核示由

呈悉已將該條例第二條明令修正矣修正條文抄發此批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湖北省政府劉委員樹杞電

漢口湖北省政府劉委員樹杞鑒。皓電悉鄂局備平澆風未息。子於不作治術。奚降該委員領袖。需林宣揚。士義爲國造士。爲肅掃基性。永勵乎精誠。斯收功于陶冶。絃歌聲動。江漢化行。期許至殷。尙其加勉。國民政府敬印

### ●國民政府致程總指揮潛電

國急長沙程總指揮鑒。西征以旋捷音。類至湘鄂民衆如解倒懸。近日湘南之役。澄常之戰。餘孽竄竄。竄竄間多。輸誠沛德。用感。對於至當共匪。乘機恣爲煽惑。徒自增其替戾耳。知已有適當處置也。國民政府敬印

### ●國民政府致何參謀長應欽電

上江電局吳督彭鈞何參謀長應欽鑒。悉電悉出總師于入參維艱。北征大計。端賴長才。方疾從戎。尤徵忠勇。願宏遠略。共竟全功。嘉慰之餘。彌感企望。國民政府敬印

### ●國民政府致白總指揮崇禮電

國急長沙白總指揮鑒。迭電均悉。痛癢類連。下名城湘鄂。協攻奏效。殊偉。前能改善撫馭。并施此中樞衝。期於適當而已。惟共匪乘隙煽亂。務重創之。邪說之爲害。固有甚於刀兵者。國民政府敬印

### ●國民政府致軍事委員會全體委員電

南京抄送軍事委員會蔣主席并轉常務委員暨全體委員公鑒。漢電欣悉我武維揚軍賡濟第丁年之冠劍總甲帳之貔貅扶翊新圖已越雲臺之選發揚正義成懸霄漢之心或靈策於中樞或宣勞於疆場麒麟閣上勳望攸隆鵠鴻軍中聲威彌振蔚成嘉會迅竟全功邦家之基實利賴焉國民政府有印

●第三路總指揮部參謀處來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軍事委員會主席團鈞鑒（餘銜略）唐逆餘部第三十六軍第八軍第十七軍自衡陽退却沿途搶劫潰逃秩序極亂復經我三路軍沿路追擊損失鉅重退集寶慶後其氣已衰不堪再戰我軍跟蹤追擊屢迫該敵頃已約向浦江貴州遁逃我軍于銑日進佔寶慶除我前方部隊仍擬繼續追擊務期肅清外刻下衡寶一帶已無敵蹤特此奉聞第三路總指揮部參謀處叩銑中印

●湖北省政府劉委員樹杞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大學院鈞鑒杞已於十八日就職謹聞劉樹杞叩銑印

●國民軍聯軍訓練總監石敬亭副監李興中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暨政務委員會諸同志勛鑒頃讀中央執行委員會及電欣悉諸同志被推為國民政府政務委員宏才碩望秉政中樞從茲百廢俱新邦基日固發揚黨治之精神拯救斯民於水火瞻望首都屆勝慶幸謹電馳賀並祝努力國民軍聯軍訓練總監石敬亭副監李興中叩銑

●軍事委員會全體委員來電

國會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長各院院長各委員會各省各級黨部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法團



各報館均鑒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于右任方振武方聲濤王均石青陽白崇禧田頌堯朱培德朱紹良宋哲元李宗仁李烈鈞李福林李景曦李鳴鐘李濟深何成濬何應欽汪兆銘周西成岳維峻金澤勳胡宗鐸胡漢民柏文蔚徐永昌馬福祥孫良誠孫岳孫科陳可鈺陳季良陳訓誅陸輝欽紹寬陳嘉祐陳銘樞陳調元夏威曹萬順張之江張羣趙慶麟鍾麟賀耀組黃紹竑黃潛湯壽潛湯玉鈞鄧永建楊杰楊虎臣楊愛源楊樹莊鄧錫侯鄧寶珊樊鍾秀熊斌錢大鈞盧師諱劉文輝劉郁芬劉峙劉湘蔣中正蔣作賓魯滌平顧心輝龍雲周錫山譚延闓祝同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又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照本會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主席人選案經於十七年二月七日決議指定于右任白崇禧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朱培德程潛馮玉祥楊樹莊蔣中正閻錫山譚延闓爲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并指定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主席在案相應錄呈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並轉行遵照等因准此合亟錄奉行知該委員會遵照此令各等因并奉發特任狀各一件奉此中正等自維艱材庸茲重任汲深綆短慚惶殊甚祇因軍閥餘孽猶未肅清黨國根基尙待鞏固爰請仰體先總理革命精神共同艱難努力於本日召集全體大會遵令成立本會討論進行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大業使三民主義得以早日實行以仰副中央及國人之屬望也特此電達即希台察爲要此正于右任白崇禧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朱培德程潛馮玉祥楊樹莊閻錫山譚延闓方振武方聲濤王均石青陽田頌堯朱紹良宋哲元李烈鈞李福林李景曦李鳴鐘何成濬汪兆銘周西成岳維峻金澤勳胡宗鐸胡漢民柏文蔚徐永昌馬福祥孫良誠孫岳孫科陳可鈺陳季良陳訓誅陸輝欽紹寬陳嘉祐陳銘樞陳調元夏威曹萬順張之江張羣趙慶麟鍾麟賀耀組黃紹竑黃潛湯壽潛湯玉鈞鄧永建楊杰楊虎臣楊愛源鄧錫侯鄧寶珊樊鍾秀熊斌錢大鈞盧師諱劉文輝劉郁芬劉峙劉湘

劉湘將作賓魯滌平顧心輝龍雲顧祝同謹印

## 附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茲制定商號註冊施行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部長宋子文

###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註冊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曰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
- 第二條 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繁盛區域由本局派員專辦外其餘各省區得由局委託縣政府辦理視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 第三條 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前項期滿後凡各地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廢止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
- 第四條 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分別繳費如左
  - 一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 二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 三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四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五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六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七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以上註冊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五條 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繳註冊費銀一元並附繳教育費

銀三角

第六條 商人以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具呈請書將應行註冊各事項分別聲敘

前項呈請書須由具呈人署名蓋章或簽約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者代理人須簽名蓋章並附代理之委託書承頂註冊時須附陳證明其

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第七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將收受各商號之呈請書及所繳各費按旬彙呈本局以憑分別註冊

給照

第八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自奉發執照後應於次日分別通知各商號具領並一面將註冊事項於

所在地按旬公告

第九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冊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或不合程式者得令更正再行轉呈前項更正案件須先摘由按旬附報

第十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呈請事件如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臚列事實呈請本局核辦

第十一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件簿按日摘由編號登記並分別註明其繳費數目

第十二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別具呈繳費以憑註冊給照

第十三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在其他機關註冊之商號向本局換領執照者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徵收各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

第十四條 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查閱或抄錄

前項查閱費每次繳銀五角抄錄費每百字繳銀一角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之如須郵寄並先繳相當之郵費

第十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應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按照本細則一律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業經行用之商號如與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須附陳足以證明該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曾經發生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十八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利害關係人為撤銷註冊之呈請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理由

利害關係之理由

前項撤銷註冊原註冊人受本局之催告後得於一月以內聲明異議其無從催告者以公示行之

第十九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註冊者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資格之文件

第二十條 註冊之商號當事人有呈請證明註冊事項者應於其所呈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發給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附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副本附註附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第二十二條 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標明其所註之冊數頁數俟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二十三條 商號註冊簿格式另定之

前項註冊簿須另附簡目簿其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覺察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為更正註冊之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前項更正之註冊須將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第二十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業或遷移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爲廢止註冊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注之其原注之冊卽行結銷

前項註冊須於前目錄中備攷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珠勾抹之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或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冊者其應註冊之事項於備攷格內填注之

第二十七條 商號註冊簿中於某格填載註冊事項舉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標以斜交珠綫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黑綫

第二十八條 商號註冊簿及呈請書暨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有編號跟錢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壹貳叁等之大寫字體有添注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九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商人通例第四章商號之規定凡不抵觸註冊條例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項商業註冊在未頒新制前以不抵觸註冊條例及本細則爲限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前項註冊之繳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第字第一號起至第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三十六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目

# 錄

## 圖畫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七號（附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九號

## 公電

國民政府致白廳指揮部電

白廳指揮部來電

大專院蔡院長元培來電

貴州省政府周主席西成來電

## 公函

國民政府致審處公函第六四二號

## 附錄

大專院呈實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大專院呈燈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五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八號

## 通告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京辦事處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趙登海呈請任命楊赫坤爲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西征各軍出發以來鄂湘次第戡定厥功甚偉現在大舉北伐京漢津浦兩路前方部隊業經準備完結西征部隊亟須抽調加入京漢綫共搗幽燕完成大業茲特派李委員宗仁前赴鄂慰勞我忠勇勞苦之將士籌備北伐進行所有整理軍隊撫綏地方各事宜並會商程白兩總指揮妥爲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于右任爲國民政府審計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篤弼爲國民政府內政部長孔祥熙爲國民政府工商部長易培基爲國民政府農林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在春呈請辭去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職楊在春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嚴重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兼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爲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履蘇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丁超五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安定超爲國民政府少校特務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號

令湖北省政府委員會

案照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民政廳廳長楊在春請辭兼職照准並以委員嚴重兼湖北民政廳廳長除明  
令任命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五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請薦任楊赫坤為秘書處處員由

據呈已悉楊赫坤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六號

交通部

呈請撤銷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改歸該部接管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七號

大學院

呈送華僑小學及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

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華僑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華僑小學校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凡華僑小學應依照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五條 凡華僑小學應受華僑視學員及華僑勸學員之指導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六條 華僑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外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等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華僑小學如有特別情形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更其教授科目

第七條 華僑小學之教學實施及課程分配須依照大學院所定小學各科宗旨及課程標準

第八條 華僑小學教科書須採用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九條 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于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華僑小學校長負學段組織及行政之全責華僑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華僑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華僑小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曾在國內外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現充小學教員而有成績者

三、師資缺乏時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三條 華僑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碍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四條 華僑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五條 華僑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六條 年滿六歲之僑童得就華僑小學肄業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得呈報大學院轉飭華僑教育委員會加

蓋印信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十八條 華僑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十九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三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

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條 華僑小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國慶紀念日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總理誕辰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

假一日

其他各紀念日及四時令節得酌量休假

暑假寒假之起止及日數得依地方氣候酌量規定並變通之但兩者合計日數不能出前項規定總日數之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第一條 華僑補習學校應就華僑中不諳國文或國文程度太淺者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使能應用本

國文字藉知本國文化

第二條 華僑補習學校分半日補習夜間補習二種得借會館商會或其他公共機關設立之並得在華

僑學校內附設補習班

第三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修業年度由一年至二年

第四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教授科目應以國文爲主要科所有三民主義歷史地理各科教材

皆應納入國文之內

第五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所收學生無論爲成人或兒童均須於入學時加以考驗編入相當班

次

第六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合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其補習未滿中途退

學者亦得給予修業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茲擬先將調查明晰之各師訂定番號開單另飭照辦並准換發旗幟印信少尉以上官佐著由各師總指揮軍長師長另案呈請加委報請核備案由

呈請清單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九號

本府副官處

請報招待中央委員第 次支出費用並送單據由

開及單據均悉所列招待支數五千四百六十六元零九分六釐復核相符應准照數發給冊據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二十九日

## 公電

●國民政府致程白總指揮崇禮電

長沙程總指揮白總指揮鑒寒電悉張故軍長國威矢忠黨國殉難泣風雨於漢皋踏旌旗於湘上噩香傳至哀悼何深本府特致挽詞文曰浩氣長存與睢陽常山爲伍英魂不泯在湘流漢水之間希即製寫送會懸掛爲盼國民政府沁印

●程白總指揮崇禮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各委員軍事委員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團長各省黨部省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張故軍長國威效忠黨國卓著勤勞慘於去年十一月真日被唐逆生智勒斃漢舉凡我同志莫不痛心靈樞定于本月麻日運回湘權厝本城大東茅巷徽州會館擇於三月一至三日開會追悼敬乞諸公錫以誄詞俾光泉壤而慰英靈毋任翹企程潛白崇禮叩寒印

●大學院蔡院長元培來電

南京分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南京市教育局局長上海市教育局長杭州第三中山大學校長廣州南寧長沙武昌安慶南昌福州南州開封太原西安雲南貴陽教育廳廳長暨大學院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統一教育行政整理學制系統保障教育經費增進教育效率起見

定五月冬至寒日在甯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經國府核准會員除院內職員暨特聘專家外每大學區或省區應派代表二人每特別市代表一人中央黨部選派代表五人謹先電聞公文續到中華民國大學院長蔡元培有印

●貴州省政府周主席西成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頃奉鈞電恭聆一是我政府顧念邊陲垂惠僚屬大公至正一視同仁明訓遙頒感激曷極西成獻身黨國夙服從謹當仰體鈞懷切實遵辦伏思滇黔兩省聲氣素孚歷次爲國興師莫不同心赴義西成亦躬與其役薄效微勞回溯前事寧渝初志除遵照鈞電辦理外理合肅電奉復伏祈鑒察第九路軍總指揮兼貴州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周西成叩真印

公 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四二號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爲大學院提議准以副院長爲事務官離職時委托大學委員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職務請

查照辦理一案經

國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等因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大學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 附錄

●大學院呈准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案府第五八號批覆字備查第二十七期)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並爲國民政府委員設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總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副院長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 第五條 本院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兼任大學委員會秘書
- 第六條 本院設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法令統計組書報編審組圖書館組每組置主任一人股長股員若干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 第七條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院得設勞動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音樂院藝術院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之
- 第十條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大學院呈送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本府第六〇號批照准備案見二十七期)

(一)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轄區域之名名之

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除在廣州者永遠定名中山大學以紀念 總理外均以所在地之名名之大學

設校長一人總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二)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立法機關

(三)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四)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

時可以提交研究

(五)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留學事項並監督區內私立大學及專門

學校

(六)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七)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區內勞農學院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八)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九)大學區因特殊情形得於區內設分區委員會分理各地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其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十)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十五號

廣州最高法院廣東分院羅院長鑒冬代電悉非常上告案可送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最高法院真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長鑒查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條規定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爲之等語現有刑事非常上告案應否由本分院檢察官提起請迅予解釋賜復道辦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羅文莊叩冬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十六號

安慶高等法院鑒陽代電悉此項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參照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長鈞鑒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案件應否呈送覆判及當事人有無上訴權均無明文規定適用上頗滋疑義懇速解釋賜復以便遵辦院高等法院院長魯經濬陽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十七號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廣東最高法院羅院長鑒魚電悉修正刑事訴訟律自指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所頒布者而言該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一語無論訴訟律頒布後該章程即當然廢止而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又爲民國以來判決之所承認即如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

雖許告訴人呈訴不服而上訴名義則仍屬檢察官是該條第三項雖屬有效法律然因其所援引之試辦章程自身已不存在故該規定實等于空文至第二章當事人如認告訴人亦包括在內即與檢察制度不免直接衝突則該標目所謂原告人自不得不解為單指檢察官而言除將來新律另有規定外斟酌現行制度權衡檢察官職權不能不作此系統解釋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彙印

兩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現准本院首席檢察官函開現奉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二七號訓令開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佳電稱修正刑訴律既准適用原告訴人有無上訴權乞電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業已轉院解釋在案茲經解字第十四號解釋文開查修正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為上訴原告人既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相應錄令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竊查解字第十四號解釋文所謂修正刑訴律不知是否民國十年三月三日軍政府公布之修正刑訴律如係該律則該律第二章第一節明令原告人為刑事當事人又該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有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一語而該章程第五十九條亦規定代訴人得為上訴是與解釋文顯有牴觸究應如何適用懸案以待請迅賜電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魚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二十八號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鑒灰代電悉第一點應由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第二點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彙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茲有解釋事件特快電請予指示湖北各級法院在未奉部令改四級三審制以前適用二級二審制按二級二審制係採直接告訴主義除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訴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屬於得處死刑之犯罪得向刑事法庭陳述意見外除均毋庸檢察官偵查蒞庭故判決後原告訴人亦得逕行上訴迄未奉令前第一審直接受理原告訴人告訴之案件均未經檢察官蒞庭現在案已判決而尚未確定原告訴人可否於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抑或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卷查閱依法辦理又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訴人上訴案件現二審正在審理中能否繼續進行懇案特快電請迅賜解釋示遵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灰印

### 通告

##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京辦事處啓事

敝處業經擇定廬政牌樓爲辦事處所除呈報成立外特登報週知各方同志先覺如有賜教及函電公文商洽請逕寄廬政牌樓投送爲荷 主任陳勳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